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金额：RMB50,000,000,000（伍佰亿元人民币）

发行金额：RMB2,900,000,000（贰拾玖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121】天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信用担保：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境外非金融企业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

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除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的2020-2022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阅读。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字词及陈述是根据香港有关法例予以定义，该等字词及陈述可能与中国法律赋予的定义有差别，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应参考相关香港法例对该字词及陈述的释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香港法律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是关于，或可能影响到未来事项的陈述。这些事项以本公司董事对趋势的展望为基础，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未来策略、经营计划和经营成果。这些事项受到多种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实际结果严重偏离前瞻性陈述中的关于预期的概述。

当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字词“估计”、“计划”、“有意”、“预期”、“相信”、“期望”、“应当”以及其他类似表述时，如其与本公司及其管理有关，则这些表述旨在使读者辨别前瞻性表述。读者不应过度依赖这些仅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情况为依据的前瞻性陈述。关于修正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日后事件或情况，或反映意外事件的发生，本公司不负有任何关于公布上述结果的义务。

仅为本募集说明书目的，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法定节假日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投资者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计算付息日时均应考虑法定节假日的情形（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

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并于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和上市，本公司未在任何市场公开披露季度综合财务报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为确保本公司在不同司法辖区和交易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公司将不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季度综合财务报表。如果本公司未来公开披露季度综合财务报表，将及时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等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6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6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8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四、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7
三、销售条款 28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二、发行人承诺 31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概况 34
二、历史沿革 34
三、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 49
四、独立经营情况 5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83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96
八、主营业务情况 102
九、发行人在建及未来拟建项目 115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116
十一、行业状况 116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23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24**
一、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相关说明 124
二、发行人近年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29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142
四、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49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60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7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169

九、受限资产情况 170
十、衍生品交易情况 171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71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171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2
十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7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73
一、信用评级情况 173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75
三、债务违约记录 176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76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7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178
第九章 税项 179
一、中国大陆地区税务 179
二、境外地区税务 18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8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8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89
六、其他 191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2
一、违约事件 192
二、违约责任 192
三、偿付风险 192
四、发行人义务 19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3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3
七、处置措施 193
八、不可抗力 194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4
十、弃权 194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98
一、备查文件 19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8
第十五章 附录 200

重 要 提 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及“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这些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2、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规模扩张较快，除了2013年并购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利”）、2017年增持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2019年收购贝拉米等企业外，2020年以来为服务于集团战略目标达成，增加中长期资金储备，同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综上多种情况发行人负债规模近年来有所增加。202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61.44亿元、290.72亿元和331.53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0.94%、51.82%和48.93%，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票据、短期借贷及长期借贷当期到期部分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应付账款及票据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8%、15.69%和15.05%，主要是由于在季度生产期内应付款尚未支付导致余额增加，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通常在90天内清偿；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26.73%、25.98%和20.04%，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变动及其他业务增加导致。虽然，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不高，且货币资金、持有至到期理财资金充裕，但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理财到期资金安排周期与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安排不吻合的情况，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环境保护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联营公司畜牧场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粪便、废气等污染物。因此，存在因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并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的可能性。联营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牧场选址远离人群及村庄，根据牧场周边环境承受能力，严格控制每一个牧场规模。目前所有奶牛的粪便都得到了及时收集、回收利用。联营公司目前采用全自动刮粪系统，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有专门的堆粪场地，牛粪通过晾粪平台堆积后，拉运还田，实现了循环处理。如果不及时处理粪便等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就会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受到环保部门的罚款，情况严重的会受到停业或关闭的处罚。国家及地方政府如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也会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影响经营业绩。未来随着联营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环保方面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加。

4、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就支付的债券利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向任何债券的持有者支付债券利息不会被要求扣缴税款且债券的处置所产生的收益也无需缴纳开曼群岛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但是，不排除将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开曼群岛的法律或法规发生变化或被修订导致债务融资工具被征收预提税、资本利得税的风险。有意购买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向其税务顾问咨询关于购买、持有及处置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

5、关于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用途限定的风险

发行人2020-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仅为全体股东编制，不作其他用途。2020-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出具同意函。在投资人向审计机构索赔的情形下，即使投资人在境内取得胜诉结果，也预计较难在境外实际执行胜诉结果。因此投资人可能面临不能对2020-2021年度审计机构索赔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主要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四、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发行人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国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2007年12月6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关于发行人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财务报表披露时间安排请投资人参阅“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1、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2、每年9月30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综合财务报表。上述定期信息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师意见将以简体中文披露。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蒙牛乳业/本集团/中国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涉及财务数据部分除非特别声明，发行人的相关披露指中国蒙牛综合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余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发行期限为121天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价格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商”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本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NRA账户”	指	发行人开设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账户
“内蒙蒙牛/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大陆”	指	仅为本募集说明书目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近三年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生物资产”	指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成母牛、青年牛与犊牛。
“呼市”	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和林”	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
“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币元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乳业投资”	指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朴投资”	指	厚朴投资管理公司
“达能集团”	指	Danone SA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旗帜乳品”	指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蒙牛”	指	重庆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欧世蒙牛”	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国际”	指	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蒙牛”	指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达能上海”	指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达能北京”	指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壹清”	指	内蒙古壹清食品有限公司
“方鼎”	指	内蒙古蒙牛方鼎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蚌埠”	指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合肥”	指	合肥蒙牛现代牧业乳制品有限公司
“圣牧高科乳业”	指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Golden Stage”	指	Golden Stage Holdings Limited
“AICE”	指	AICE Holdings Limited
“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鲜配”	指	天鲜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贝拉米”	指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蒙莱”	指	呼和浩特市蒙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ANI”	指	AUSTRALIAN NATURE INVESTMENT PTY LTD
“盈达”	指	Easy Reach Investment Co., Ltd.
“多美滋中国”	指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备注：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债券持有者在转让债券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程度上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评级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及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规模扩张较快，除了2013年并购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利”）、2017年增持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2019年收购贝拉米等企业外，2020年以来为服务于集团战略目标达成，增加中长期资金储备，同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综上多种情况发行人负债规模近年来有所增加。202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61.44亿元、290.72亿元和331.53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0.94%、51.82%和48.93%，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票据、短期借贷及长期借贷当期到期部分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及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应付账款及票据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8%、15.69%和15.05%，主要是由于在季度生产期内应付款尚未支付导致余额增加，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通常在90天内清偿；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26.73%、25.98%和20.04%，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变动及其他业务增加导致。虽然，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不高，且货币资金、持有至到期理财资金充裕，但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理财到期资金安排周期与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安排不吻合的情况，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其他储备金额占股东权益比例较高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储备分别为129.54 亿元、120.58亿元和104.36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4.78%、28.71%和23.74%，发行人其他储备金额占股东权益比例较高。若发行人加大其他储备的分配，股东权益将会下降，可能存在股东权益变动的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领先的乳产品供应商，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可能发生收购、并购或增加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等支出。收购、并购或升级改造等支出的需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8.22亿元、-154.40亿元和-148.62亿元。发行人近几年规模扩张速度较快，投资现金流净流出金额较大，使得发行人资金压力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5、原材料依赖外部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奶、原辅料、纸箱、包材及内包装等，其中原料奶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主要通过战略合作方以及社会化合作保证原料奶的供应。其中战略合作方奶源供应占比约为公司原料奶的40%，社会化奶源供应占比约为公司原料奶的60%。公司奶源战略合作方主要为大型原奶生产企业，且公司与战略合作方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合作，进一步保证了奶源供给的稳定性。社会化奶源为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原料奶供应合同的供奶企业，发行人根据原奶供应量、原奶质量等因素与供奶企业签订1至10年的原奶供应合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料奶大部分依赖于外部采购，若外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中原料奶的采购成本占比最高。发行人虽通过战略合作及签订长期原料奶供应合同的方式规避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但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波动价格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各种措施一方面要求原料奶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原料奶供应量；另一方面开拓新的原奶供应企业，来尽量避免原料奶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未来采购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202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5.12亿元、64.85亿元和80.73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6.88%、6.61%和6.85%。虽然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但若价值产生波动，发行人将面临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8、应收账款及票据减值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票据分别为29.88亿元、41.60亿元和36.60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73%、4.24%和3.11%，占比较低，发行人已计提预计信贷亏损拨备。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3个月以内，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9、其他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股本投资、投资存款等部分构成。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金融资产分别为154.42亿元、189.03亿元和270.68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9.27%、

19.27%和22.98%。对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予减值，但发行人仍面临其他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48.83亿元、48.58亿元和88.8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9%、4.95%和7.54%。发行人每年最少一次厘定商誉是否减值，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可收回金额评估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不会在以后期间拨回，但发行人仍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近年来收并购动作较为频繁，如收购对象盈利不及预期，亦面临补充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11、联营公司亏损的风险

现代牧业为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原奶和液态奶生产及经销业务的策略伙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持有现代牧业56.36%的股份，但仅持有现代牧业不足50%的实质性投票权。2020-2022年，现代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20亿元、70.78亿元和122.9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84亿元、10.33亿元和5.80亿元。现代牧业若亏损，发行人相应的将根据其对于现代牧业的持股比例分享亏损。同时，现代牧业的亏损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现代牧业的投资需计提减值损失。

12、销售及经销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销售及经销费用分别为215.41亿元、234.88亿元和223.50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8.33%、26.65%和24.13%。发行人销售及经销费用占比较高，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13、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余额分别为217.50万元、1,302.00万元和48,034.10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002%、0.013%和0.41%。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主要系是发行人在公司收购过程中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贸易项下的远期锁汇，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风险对冲工具进行汇率、利率风险管理。发行人在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时，可能产生公允价值损失，从而面临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增长很快，但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经济开放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内农牧产品市场对国际农牧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敏感度也在不断增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居民对食品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上升，从基本的温饱需求上升到了求新、求变、求质的多元化需求。食品行业入门要求较低，同类同质可替代商品相当多，居民的品牌忠诚度较低。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乳品业龙头如伊利、蒙牛等在产品升级、品牌营销和渠道上均加大了投入。此外，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纷纷参与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的液态奶、乳制品、休闲食品等业务在各领域内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产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产品安全情况将对乳制品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内乳品质量有所提高，但消费者对乳品安全问题较为敏感，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将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食品业务若在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亦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4、原奶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源于以原料奶或原料奶粉为基础的其他产品，如纯牛奶或乳饮料、冰淇淋等。所以，公司的收入高度依赖乳制品市场的销量及定价，对其波动高度敏感。目前发行人无自有牧场，原料奶来源主要是外购，产业链整合不足。如果公司所处的乳制品行业出现波动，销量或售价因故下降，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这些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2022年末，中粮集团及Arla Foods合计持有发行人24.02%的股份，并由合资公司中粮乳业投资合并持有，其中中粮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剩余75.98%的股份由公众持有。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并无占据绝对股份多数的控股股东，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地经营增加管理难度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区域和管理边界不断增加，给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带来一定挑战。随着公司经营区域扩张、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管理半径不断扩大，将增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

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但是，如果出现不公平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形象。

3、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风险

目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发行人单一大股东或治理层发生变更，可能导致短期内管理职责的战略性调整，将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整体适应性提出较高要求，发行人存在战略磨合期阶段性适应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

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收购兼并的风险

近年，发行人并购较为频繁，合计并购金额超百亿，投入较大，但整体收效较差，部分被收购企业出现亏损，业绩不及预期。发行人于2013年并购了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并购了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并购支出金额较大。并购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及在2016年和2017年均亏损，2018年扭亏为盈，近三年来受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公司也在通过资源整合、集团支持等方式，努力提升收并购企业经营业绩。

2019年4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集团”）以1.35亿元的对价收购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20年末，蒙牛集团持有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蒙牛圣牧奶业有限公司。同时，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0.33港币的行权价发行11.97亿股的认股权证，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交割。

2013年5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成为现代牧业的最大单一股东，将现代牧业作为一家联营公司以权益法入账。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发行194,800,000美元的于2022年到期的零息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可按照名义交换价（每股股份2.1995港元）转换为689,438,782股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11.24%），连同就由2017年6月6日至转换日期间现代牧业的所有已付现金股息或分派作出调整。2020年6月5日，发行人赎回于2017年发行的194,800,000美元零息可交换债券。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按年每半年支付利率1.50%发行于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可交换债券，并可按名义交换价（每股股份1.2625港元）转换为613,877,227股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9.58%）。截至2021年末，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兑换71,823,631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其余新可交换债券可以兑换542,053,596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约6.85%。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持有现代牧业56.36%的股份，但由于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现代牧业的实质性投票权少于50%，发行人将中国现代牧业作为一家联营公司继续以权益法入账。

2019年9月15日，中国蒙牛签署协议，以14.6亿澳元（约相等于人民币69.3

亿元）总价、每股份12.65澳元（约相等于人民币60.04元）的计划对价收购全球知名的澳洲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婴儿食品厂商贝拉米所有股份；该项收购已于2019年12月完成，贝拉米已成为发行人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收购兼并对改善公司经营、提高效益有积极作用。但由于收购兼并后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融合、内部协同合作等方面需要磨合，收购兼并后企业的运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食品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乳制品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先后颁布《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产业政策》等有关文件规范乳制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食品业务涉及的环节众多，若在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联营公司畜牧场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粪便、废气等污染物。因此，存在因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并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的可能性。联营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牧场选址远离人群及村庄，根据牧场周边环境承受能力，严格控制每一个牧场规模。目前所有奶牛的粪便都得到了及时收集、回收利用。联营公司目前采用全自动刮粪系统，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有专门的堆粪场地，牛粪通过在晾粪平台堆积后，拉运还田，实现了循环处理。如果不及时处理粪便等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就会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受到环保部门的罚款，情况严重的会受到停业或关闭的处罚。国家及地方政府如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也会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影响经营业绩。未来随着联营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环保方面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加。

3、政府优惠政策改变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绩受惠于我国对乳牛畜牧业的支持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税收优惠过渡政策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享有低税率优惠，同时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政策享有税收豁免。我国对乳牛畜牧业的支持政策，包括提高畜牧业的工业化及专业化水平、加快畜群养殖及推进其品种改良等的支持政策，使发行人能享有税收优惠及补贴。发行人销售原料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发行人从事乳牛的饲养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倘若政府上述支持政策改变，则公司的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国别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在中国香港上市且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因此发行人可能同时会受到中国和中国香港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政治经济变动、贸易限制、关税、货币汇率以及影响贸易和投资的法律和政策的变更等。如果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前述变更，则可能导致当前运营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跨境发行风险

1、人民币跨境流动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投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政府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的新法规，将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资金有可能会通过跨境方式或在境内购汇等方式转换为港币等外币，用于对外的采购或其他开支；在未来还本付息时，有可能会通过将境外的外币收入转换为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偿付。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外汇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2、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3、跨境制裁执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仅可根据发行条款的规定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香港《仲裁条例》项下被予以认可的由中国仲裁机关作出的裁决可在香港得以强制执行。仲裁庭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将获得香港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有《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情形的除外。在香港对交易文件和债券以及外国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也将受限于香港民事诉讼规则。若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无法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将对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

4、破产适用法律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与内地破产制度存在差异，且均无跨境破产领域的本地详细立法，未来发行人若存在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参与跨境司法程序可能面临法律障碍。

（七）中介机构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因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化”）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2020年12月29日受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执行。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此次处罚决定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该处罚已于2021年3月29日到期。

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诚信国际自律处分事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实

质性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存续，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全称：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三）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内债券有25亿，待偿还的境外美元债余额18亿美元、港币债券余额55.13亿元。

（四）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DFI16号。

（五）注册总额度：人民币伍佰亿元（RMB50,000,000,000.00元）。

（六）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亿元（RMB2,900,000,000.00元）

（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21】天

（八）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九）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十）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十一）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支付方式付息，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十五）超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十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存续期管理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二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十二）托管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三）公告日：2023年【7】月【24】日。

（二十四）集中簿记建档日：2023年【7】月【25】日。

（二十五）发行日：2023年【7】月【25】日。

（二十六）起息日：2023年【7】月【26】日。

（二十七）缴款日：2023年【7】月【26】日。

（二十八）债权债务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二十九）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7】日。

（三十）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到期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三十三）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十四）兑付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十五）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前5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三十六）本息兑付日：2023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与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八）适用法律：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至2023年【7】月【25】日下午17: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销工作，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7】月【26】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收款人账号：【191000001019223099 0013】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开户行行号：【316191000015】

汇款用途：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7】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三、销售条款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分发、以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潜在持有人（包括投资者及在二级市场上受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的投资者）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哪些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潜在持有人遵循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在

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用作要约或要约邀请。

为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开发行任何债券，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任何其他发行文件或公告资料而必须采取一定措施的，该等措施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并且将来也不会采取。

（二）中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售或销售，流通和交易也仅在银行间市场进行。

（三）中国香港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均声明并同意：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没有且也不会在中国香港境内通过任何文件形式发售或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1）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售和销售；或（2）具有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32章）规定的，不导致该文件构成“发行说明书”的其他情形，或该条例规定的不构成向公众发行的其他情形。

2、任何以中国香港公众为目标的或内容有相当可能会被中国香港公众读取或阅读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相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中国香港证券法律允许的除外）没有且也不会在中国香港境内或境外被发布，或以发布为目的而已被持有或将被持有，但与仅向或旨在仅向中国香港境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处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债券相关的广告、邀请和文件除外。

（四）美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没有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声明、保证并承诺，即其未曾并将不会在美国境内发行、出售或交付任何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因此其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代表该等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或其任何关联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曾并将不会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开展任何确定目标的销售活动。上述使用的术语具有

《美国证券法》项下S条例赋予它们的含义。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提示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履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申购要约、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制约，并已征询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

5、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适用）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8、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度为人民币500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境内外有息债务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此次发行的2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NRA账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将由发行人本部通过NRA账户进行支付，本期资金全部用于境内。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2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将使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全部募集资金投向为中国境内，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表4-1：流动资金需求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主体注册地	资金用途	金额
1	中国	补充流动资金	29.00
合计			**29.0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金融、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境外的，符合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对人民币境外使用的政策；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境内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变更后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债券发行及其他渠道。

（一）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运营资金、利润、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多种渠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日趋增强的运营能力、融资能力，在债券到期时筹措相应的兑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一还款来源

表 4-2：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760.35	881.41	925.93
营业成本	474.06	557.52	599.04
营业毛利润	286.29	323.90	326.89
营业毛利率	37.65%	36.75%	3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	75.45	83.33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0.35亿元、881.41亿元和925.93亿元，主要收入来源为液态奶销售收入、来源稳定。收入的稳定也带来了持续的现金流入，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48亿元、75.45亿元和83.33亿元。

2、相对充沛的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结存余额分别为113.97亿元、112.17亿元和127.6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和切实保障。

3、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624.2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472.70亿元，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备用流动性支持。发行人与银

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流动性支持。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稳步增长，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其他偿债保障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专门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3、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统一管理，到期统一归还，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表 5-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股本	3,953,179,180 股
注册时间	2004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证书编号	MC-132871
联系人	郭伟昌
联系电话	852-2180-9050
传真号码	852-2180-9039
邮政编码	011500
网址	www.mengniuir.com
境外评级	评级机构：标普主体信用级别：BBB+ 评级机构：穆迪主体信用级别：Baa1
上市地点	香港
股票代码	02319.HK

二、历史沿革

（一）股权变动情况

200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在开曼注册成立。其后，发行人又在毛里求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China Dairy Mauritius Ltd.)，最终实际控股蒙牛集团。

发行人（02319.HK）于 2004 年 6 月在香港上市。

2009 年 7 月 6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和厚朴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厚朴投资”）以 17.6 港元/股的价格购买发行人增发股份

1.738亿股，收购金牛乳业有限公司、银牛乳业有限公司以及老牛基金会转让1.738亿股，共注资61亿港元，获得中国蒙牛20.3%的股权，成为其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15日公告，发行人与Arla Foods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Arla Foods通过收购厚朴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形式，以22亿港元入股中国蒙牛，持股约5.9%，成为继中粮集团之后的第二大战略股东。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宣布中粮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和达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亘达公司，中粮集团和达能集团分别持有亘达公司51%和49%的股份。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Far Will向该合资公司（亘达公司）转让发行人148,014,022股普通股（待售股份），该等待售股份约占发行人于2013年5月20日已发行股本的8.3%。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达能集团在港联合宣布，双方已签署认购协议，发行人将向达能集团定向增发相当于其扩大后总股本6.2%的股份，交易涉及资金总量约51.53亿港元（约6.65亿美元）。配售结束后，达能持有的蒙牛股本将由之前的4.0%增至经扩大后股本的9.9%，成为蒙牛第二大股东。达能以每股42.5港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较2月11日收市价溢价15.3%。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达能及Arla Foods将分别拥有蒙牛16.3%、9.9%及5.3%的股份，三方已同意重组股权，其合计31.5%的股权将由合资公司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COFCO Dairy Investments，以下简称“中粮乳业投资”）持有，代表三方股东的共同利益。此前，三方合资的公司共持有蒙牛乳业约27%的股份。

最终Arla Foods、中粮集团、达能集团三方合计持有中粮乳业投资100%股权，中粮集团为中粮乳业投资最大股东。各方占比为：中粮集团占51.68%、达能集团占比31.41%、Arla Foods占16.91%。故而按相应比例折合股权后，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分别占有中国蒙牛16.235%、9.867%及5.311%的股份。而该部分股权合计31.413%。即上述31.413%全部由中粮乳业投资持有，代表三方利益共同持股中国蒙牛。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获悉达能与中粮乳业投资达成协议将其通过中粮乳业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之权益转换为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之股权，上述转换受限于监管批准，一旦完成，达能预期将持有本公司约9.8%的直接股权。5月13日，达能宣布已完成对持有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约9.8%股权的战略

出售交易，交易于5月17日结算。达能退出后，中粮集团仍是蒙牛第一大股东，对于未来的业务战略和计划不会因达能的上述安排而发生改变，将更加高效地执行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以实现“五年再创一个新蒙牛”之2025年战略目标。

截至2022年末，中粮集团及Arla Foods合计持有发行人24.02%的股份，并由合资公司中粮乳业投资合并持有，其中中粮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剩余75.98%的股份由公众持有。

（二）历次重大兼并购事项

于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收购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51%股权。君乐宝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酸奶产品。该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于中国酸奶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部分。该收购的购买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币369,200,000元于收购日期支付，其余人民币100,000,000元为或然代价，倘若君乐宝能于收购日期后的三年达到若干经营业绩条件，则将于2014年支付。发行人选择按非控股股东权益分占君乐宝的可识别净资产的比例来计量于君乐宝的非控股股东权益。2019年11月，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策略出售了君乐宝所有股权。

于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向合营伙伴收购以往拥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世蒙牛”）额外49%股权。欧世蒙牛之主要业务为生产奶粉。该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于中国奶粉市场份额的战略的一部分。根据于2006年订立的原有合营企业合约，除欧世蒙牛外，发行人不可成立或设立其他实体，于中国经营奶粉业务。于上述业务合并后，有关限制已经作废。该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币60,000,000元于收购日支付，合共人民币40,000,000元已于自收购日起计第一、二、三及四个周年等额支付，其余人民币150,000,000元为或然代价，将在发行人于往后数年达到若干经营业绩条件时支付。

根据现代牧业于2013年5月8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与Advanced Dairy Company Limited（“KKR”）和Crystal Dairy Holdings（“CDH”）订立购买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现代牧业20.4%和6.5%的股份，从而成为现代牧业的最大单一股东，并已将中国现代牧业作为一家联营公司以权益法入账。

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1,347,903,000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25.41%，并已将中国现代牧业作为一家联营公司以权益法入账。

于2017年2月7日，发行人收购中国现代牧业额外965,465,750股股份，现金代价为1,873,003,555港元（相当于人民币1,662,834,000元），相当于每股股份1.94港元。因此，直至2017年2月7日，发行人拥有合共2,313,368,750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37.73%。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发行人须于2017年2月14日就(i)收购全部已发行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发行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股份要约”），及(ii)注销所有尚未行使的中国现代牧业购股权（“购股权要约”，连同股份要约合称为“现金要约”）提出有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于现金要约最后截止日期，即2017年3月21日，涉及1,442,400,662股股份之股份要约接获有效接纳，以及涉及264,320,873份购股权之购股权要约接获有效接纳，总现金代价为2,846,376,965港元（相当于人民币2,526,985,000元）。因此，于现金要约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合共3,755,769,412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61.25%。于完成现金要约后，额外两名代表发行人的董事获委任加入中国现代牧业的董事会。因此，在合共九名中国现代牧业董事中的其中三名代表发行人。

于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发行194,800,000美元的于2022年到期的可交换债券（“2017年可交换债券”），其可按照名义交换价（每股股份2.1995港元）转换为689,438,782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11.24%），连同就由2017年6月6日至转换日期间中国现代牧业的所有已付现金股息或分派作出调整。就发行可交换债券，根据一份借股协议（“借股协议”），发行人（作为出借方）向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借方）出借合共689,438,782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借出证券”），占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约11.24%。自借股协议生效起，借出证券的投票权应由出借方转让予借方。

于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出售30,000,000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0.49%），现金代价为41,4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35,082,000元）。导致人民币18,204,000元亏损于损益确认。因此，发行人持有合共3,725,769,412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约60.77%）。

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现代牧业与第三方订立认购协议，并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276,228,409股认购股份。于相关协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约58.15%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

于2020年6月5日，发行人赎回2017年可交换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按年每半年支付利率1.50%发行于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可交换债券（“2020年可交换债券”），其可按名义交换价每股1.2625港元转换为中国现代牧业的613,877,227股股份，占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约9.58%。有关发行2020年可交换债券，发行人（作为贷款方）根据证券借出协议（“证券借出协议”）向BOCI（作为借款方）借出合共613,877,227股中国现代牧业股份（“借出证券”），其占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约9.58%。待证券借出协议生效后，借出证券的投票权由出借方转移予借方。

于2020年8月27日，中国现代牧业行使其管理购股权计划，发行50,930,832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国现代牧业已发行股本约57.69%。

于2021年1月27日，中国现代牧业向投资者发行650,000,000股新股，因此，发行人所持中国现代牧业的股权下降至约52.41%。

于2021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因行使换股权将11,700,000美元可交换债券转换为71,823,631股普通股，部分出售所持中国现代牧业股权导致于其他开支确认亏损人民币10,584,000元。

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蒙牛出售其所持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富源」）43.35%的股权予中国现代牧业，总代价约为中国现代牧业807,096,101股股份。交易完成时，发行人持有中国现代牧业合共56.36%的已发行股本。

经计及本集团所持56.36%股权（2020年：57.69%）、剩余2020年可交换债券转换后的6.85%股份的潜在投票权（2020年：9.58%）之影响，管理层判定本集团持有的中国现代牧业的实质性投票权少于50%。

在评估发行人是否控制中国现代牧业时，管理层审议了所有事实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于中国现代牧业的实质性投票权、借出证券所附有投票权及其将无法由发行人行使，及发行人于中国现代牧业董事会的代表。经考虑此等因素，管理层判定发行人对中国现代牧业并无控制权。因此，中国现代牧业继续作为一家联营公司以权益法入账。

于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收购雅士利89.82%股权。雅士利主要从事乳制品及营养品制造及销售。作出收购事项乃发行人策略之一部分，以扩大于中国奶粉市场之份额。收购事项之购买代价以现金（于收购日期已支付人民币8,025,882,000元）及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仅为收购雅士利而成立之投资空壳公司，其由发行人持有88.82%股权）之11.18%股权支付。已转移之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国际"）11.18%股权之公允值人民币992,404,000元经已计量，当中已参考相关雅士利股份之报价。发行人选择以非控股股东权益应占雅士利可资识别资产净值之比例计量雅士利股份之非控股股东权益。2013年11月，蒙牛国际按每股3.50港元的价格出售持有的雅士利股份，所有出售股份的累计购买价格为1,648,973,862港元。交易完成后，蒙牛国际将持有2,725,612,556股雅士利股份，相当于雅士利现有已发行股本大约76.58%。2014年10月，雅士利、蒙牛国际及达能亚洲签订了认购协议，达能亚洲已附条件同意认购、且雅士利已附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1,186,390,074股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认购股份3.70港元。认购完成后，中国蒙牛在雅士利中的权益摊薄至大约51.0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雅士利51.04%股份。

于2014年7月4日，发行人自达能集团收购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上海"）及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北京"）的100%权益。达能上海及达能北京主要从事低温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该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于中国大陆低温奶制品市场份额的战略的一部分。该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合共人民币343,000,000元于收购日支付。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间接拥有51.01%股权的子公司雅士利向Danone收购多美滋中国全部股权。多美滋中国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多美滋品牌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1,099,695,000元，购买价格调整人民币72,437,000元于交易完成后向Danone收取。

表5-2：收购多美滋中国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109,969.50
收取购买价调整	7,243.70

项目	金额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07.10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流出净额	-91,518.70
计入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收购交易成本	-551.00
合计	**-92,069.70**

自收购以来，多美滋中国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贡献人民币101,089,000元，并为综合亏损带来净亏损人民币55,905,000元。倘有关合并于年初进行，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及发行人净亏损将分别为人民币53,908,797,000元及人民币961,984,000元。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间接拥有70%股权的子公司临夏壹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夏壹清"）分别向发行人联营公司及独立第三方收购内蒙古壹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壹清"）70%及30%股权。内蒙壹清主要从事销售壹清品牌的冰淇淋产品。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冰淇淋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该项收购的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分别向联营公司及独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币5,600,000元及人民币2,400,000元。

表5-3：收购内蒙壹清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800.0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90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流出净额	-761.10
计入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收购交易成本	-5.40
合计	**-766.50**

自收购以来，内蒙壹清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贡献人民币5,417,000元，并为综合亏损带来净亏损人民币6,033,000元。倘有关合并于年初进行，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及发行人净亏损将分别为人民币53,877,738,000元及人民币867,276,000元。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收购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牛”）83%股权，发行人最初持有上海蒙牛13%股权。上海蒙牛主要从事销售液体奶产品，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液体奶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该项收购的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77,400,000元，若干交易条款完成后将以现金支付余下人民币8,600,000元。此外，收购代价亦包括应收上海蒙牛应收账款有效结算人民币119,312,000元。

表 5-4：收购上海蒙牛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7,740.0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1.40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流出净额	-6,808.60
计入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收购交易成本	-34
合计	**-6,842.60**

自收购以来，上海蒙牛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对发行人产生任何收入，亦无对综合亏损产生任何损益。倘有关合并于年初进行，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及发行人净亏损将分别为人民币53,951,695,000元及人民币898,218,000元。

2016年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收购其他十二间子公司。此等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乳制品，此等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液体奶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此等收购的总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146,497,000元。此等业务收购共产生商誉人民币38,573,000元以及议价购入收益人民币9,213,000元。

表5-5：2016年发行人收购十二间子公司明细表

收购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贵阳蒙牛乳业贸易有限公司	0%	69.99%	乳制品销售
桂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69.99%	乳制品贸易

收购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0%	50.99%	乳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
南京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89.98%	乳制品销售
佛山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54.99%	乳制品销售
昆明特仑苏商贸有限公司	0%	69.99%	乳制品销售
石家庄金蒙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64.99%	乳制品销售
济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99.98%	乳制品销售
徐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69.99%	乳制品销售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79.98%	乳制品销售
咸阳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0%	84.98%	乳制品销售
北京蒙牛乳业商贸有限公司	0%	99.98%	乳制品销售

2017年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收购三间子公司，该三间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乳制品。此等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液体奶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此等收购的总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8,363,000元。此等业务收购共产生商誉人民币5,381,000元。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自现代牧业子公司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蚌埠”）及合肥蒙牛现代牧业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合肥”）的50%股权。现代牧业蚌埠及现代牧业合肥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液体奶产品。自收购日期起，发行人取得现代牧业蚌埠及现代牧业合肥的控制权。此乃由于发行人拥有逾50%的投票权。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液体奶产品的市场份额的策略之一环。该等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向中国现代牧业支付人民币56,040,000元。收购现代牧业蚌埠及现代牧业合肥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表5-6：收购现代牧业（蚌埠）及现代牧业（合肥）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5,604.0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60.00

项目	金额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9,156.0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10.00
合计	**9,146.00**

2018年7月3日，君乐宝收购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乳品"）（之前为发行人联营公司）额外43.41%权益。于收购后，君乐宝持有旗帜乳品65.16%的股权，并取得旗帜乳品控制权。旗帜乳品主要从事生产及出售旗帜品牌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大陆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份额的策略之一。此项收购的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57,481,000元。发行人选择按可识别资产净值之非控股权益比例计量于旗帜乳品的非控股权益。

自收购以来，旗帜乳品为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贡献人民币466,996,000元，并为综合收入带来净亏损人民币24,613,000元。倘有关合并于2018年年初进行，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团的收入及发行人净收益将分别为人民币69,227,722,000元及人民币3,124,536,000元。

于收购日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允值分别为人民币33,468,000元及人民币56,725,000元，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合约总额相同。发行人就该项收购产生交易成本人民币400,000元。有关交易成本已于综合损益表支销，并计入行政费用。重新计量发行人于收购日期最初持有的旗帜乳品股权产生的人民币101,038,000元公允值收益，已于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确认。收购旗帜乳品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表 5-7：收购旗帜乳品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35,748.1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47.50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33,100.60

项目	金额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40.00
合计	**-33,140.60**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间接拥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内蒙古蒙牛方鼎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鼎”）增购发行人前联营公司重庆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蒙牛”）的41%股权。收购后，方鼎持有重庆蒙牛90%的股权，并取得重庆蒙牛的控制权。重庆蒙牛主要从事销售乳制品。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大陆的液体奶产品的市场份额的策略之一环。该项收购的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币205,000元。发行人选择按可识别资产净值之非控股权益比例计量于重庆蒙牛的非控股权益。

自收购以来，重庆蒙牛为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贡献人民币230,336,000元，并为发行人综合利润带来纯利人民币17,594,000元。倘有关合并于2018年年初进行，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行人的收入及发行人纯利将分别为人民币69,219,921,000元及人民币3,197,303,000元。于收购日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允值分别为人民币43,118,000元及人民币4,640,000元，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合约总额相同。发行人就该项收购产生交易成本人民币100,000元。有关交易成本已于综合损益表支销，并计入行政费用。收购重庆蒙牛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表 5-8：收购重庆蒙牛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20.5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20.5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10.00
合计	**-30.50**

2018年内，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以及发行人的一家销售代理机构的销售业务。此该等子公司主要从事出售乳制品。此等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大陆的

液体奶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的一环。此等收购的总收购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63,860,000元。此等业务收购共产生商誉人民币15,820,000元。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自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乳业"）及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控股"）合共收购圣牧高科乳业的51%股权，并取得圣牧高科乳业的控制权。圣牧高科乳业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有机液态奶产品。该项收购为发行人扩大其中国内地的有机液态奶产品的市场份额的策略之一环。收购事项的收购代价于2019年7月19日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105,461,000元。收购圣牧高科乳业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表5-9：收购圣牧高科乳业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10,546.10
购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00
自投资业务计入现金流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10,494.10
自经营业务计入现金流动的购买交易成本	-87.00
合计	**-10,581.10**

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签署协议，以14.6亿澳元（约相等于人民币69.3亿元）总价、每股份12.65澳元（约相等于人民币60.04元）的计划对价收购全球知名的澳洲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婴儿食品厂商贝拉米所有股份；该项收购已于2019年12月完成，贝拉米已成为发行人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表5-10：收购贝拉米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693,437.20
购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139.80
自投资业务计入现金流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645,297.40
自经营业务计入现金流动的购买交易成本	-1,122.70
合计	**-646,420.10**

2019年，发行人向第三方收购贝拉米及圣牧奶业之外的其他七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乳制品产品。该等收购的总购买代价为人民币27,837,000元，并于相关收购日期以现金形式支付。该等业务收购并产生商誉合共人民币73,033,000元。

2020年，发行人自第三方收购三间子公司。该三间子公司从事乳产品销售以及研究及开发。进行收购乃作为发行人扩充其于中国大陆乳产品市场份额及加强研究及开发能力之策略。该等收购的总收购代价于收购日期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10,617,000元。该等业务收购产生商誉合共人民币92,091,000元。

表5-11：收购三间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1,061.7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1,061.7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20.00
合计	**-1,081.70**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盈达与富源子公司蒙澳富源（香港）有限公司（「蒙澳」，当时为发行人持股43.35%的联营公司）订立买卖协议，据此，盈达同意以人民币319,315,000元额外收购ANI的35.32%股权。该交易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完成后，发行人持有ANI62.35%的股权。

表5-12：收购ANI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31,931.5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3.10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30,538.4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92.10
合计	**-30,630.50**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的子公司Golden Stag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Stage”）收购A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CE”，发行人之前持有其11.12%权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分类为发行人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额外25.56%股权。收购后，Golden Stage持有AICE36.68%股权，并且取得对AICE的控制权。AICE主要从事AICE品牌冰淇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上述收购是本集团扩大冰淇淋产品在东南亚市场占有率的策略之一。

表5-13：收购AICE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74,000.0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8.40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56,331.6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3,125.00
合计	**-59,456.6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再收购天鲜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鲜配”，本集团之前持有50%的股权，被归类为于合营企业的投资）50%的股权。天鲜配从事奶产品销售。收购是本集团扩大在中国大陆奶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策略之一。收购总代价为现金人民币30,429,000元。

表5-14：收购天鲜配的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代价	-3,042.90
收购所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99.20
包括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3,856.30
包括在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内的收购交易成本	-10.00
合计	**3,846.3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再收购呼和浩特市蒙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莱”，当时为本集团持股45%的联营公司）25%的股权。蒙莱从事奶产品销售。此项收购总代价为零。收购是本集团扩大在中国大陆奶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策略之一。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内蒙蒙牛收购妙可蓝多额外5.01%权益，本集团此前持有妙可蓝多30.00%权益，分类为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并持有妙可蓝多的子公司广泽附带认沽期权的42.88%股权，分类为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购后，内蒙蒙牛持有妙可蓝多35.01%权益。考虑到与妙可蓝多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内蒙蒙牛所持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本集团董事认为内蒙蒙牛自2022年11月30日起取得对妙可蓝多的控制权。妙可蓝多主要从事妙可蓝多品牌奶酪产品生产及经销业务。进行收购乃作为本集团扩充其奶酪产品市场份额之策略。自收购日期以来，妙可蓝多分别为本集团业绩贡献收入人民币383,189,000元及净利润人民币67,676,000元。倘收购已于2022年1月1日发生，管理层估计年内综合收入及综合利润将分别为人民币97,039,671,000元及人民币5,265,999,000元。厘定该等金额时，管理层已假设，倘收购已于2022年1月1日发生，于收购日期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相同。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蒙牛方鼎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鼎”)收购长沙蒙牛冰淇淋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冰淇淋”)额外20.00%权益，本集团此前持有长沙冰淇淋40.00%权益，并将其分类为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收购后，方鼎持有长沙冰淇淋60.00%权益，并取得对长沙冰淇淋的控制权。

2022年3月15日，本集团子公司内蒙蒙牛与本集团联营公司中国现代牧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内蒙蒙牛以代价人民币186,711,100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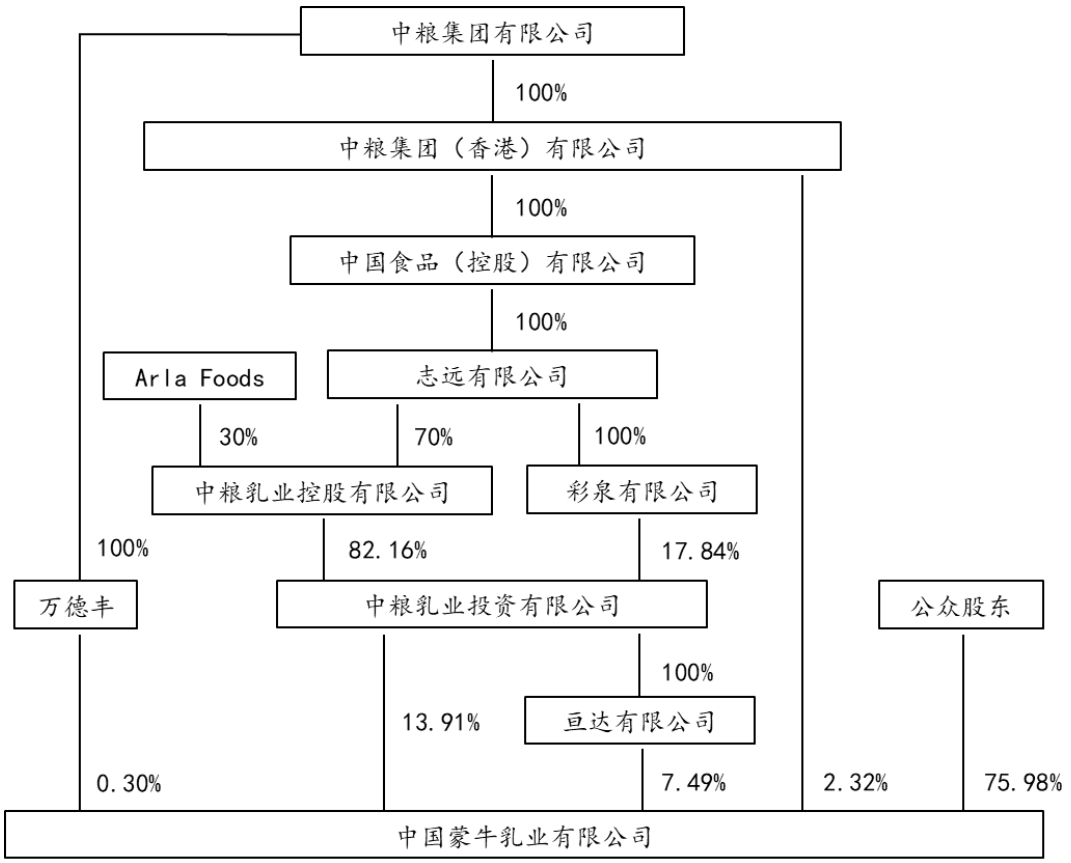
售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爱养牛”）48.66%股权，导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为人民币241,460,000元。该项交易已于2022年6月完成，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爱养牛25.00%股权，爱养牛其后作为联营公司入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价已全部结清，出售子公司的净流入金额为人民币162,784,000元。

2022年5月6日，本集团与达能集团若干子公司订立一系列协议，据此达能集团将其与本集团共同持有的所有低温业务公司的20%股权出售予本集团，本集团将向达能集团出售多美滋中国100%的股权，以及达能集团向本公司出售雅士利25%的股权。

三、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5-15：公司主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4.63	13.91
2	FIL Limited	31,629.40	8.00
3	亘达有限公司	29,602.80	7.49
4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28,276.75	7.15
5	Schroders Plc	23,755.34	6.01
6	BlackRock, Inc.	22,539.56	5.70
7	UBS Group AG	21,073.40	5.33
8	Citigroup Inc.	20,237.72	5.12
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192.90	2.32
1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91.10	0.30
	合计	**242,513.60**	**61.33**

截至2022年末，中粮集团及Arla Foods合计持有发行人24.02%的股份，并由合资公司中粮乳业投资合并持有，其中中粮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剩余75.98%的股份由公众持有。

中粮集团前身为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1949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年9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1951年4月，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3家公司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年9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年1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年1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更为现名。中粮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过十几年来的不断变革，

公司从传统外贸公司成功地转型为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全新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2022年末，中粮集团总资产为6,955.71亿元，总负债4,800.03亿元，所有者权益2,155.68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1.79亿元，净利润162.26亿元。

在股东会层面，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类。普通决议需经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Arla Foods共同通过COFCO Dair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权行使的投票权理论上无法确保其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持有公司10%以上无利害关系股份的股东或一组股东有权否决对公司的私有化/退市计划，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以确保其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私有化/退市。其次，在董事会层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须共同负责管理与经营业务。上市公司的每名董事必须为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每名股东无论持股量大小，均有权提名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份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获得委任。因此，任何股东均无权根据公司章程委任任何数量的公司董事。再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会任命。

另外，无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50%的股份；无任何主体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之情形；无任何主体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无任何主体可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

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单一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管理经营。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员工劳动关系、工作时间与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奖惩、培训等方面有独立的制度和管理办法，针对公司员工内部调动以及部门之间调动均制订了专门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裁卢敏放现为蒙牛乳业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董事会上对股东大会负责，且公司总裁不担任中粮集团内部职务，专司蒙牛乳业各项业务。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单一大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共存资金的情况；中国蒙牛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风险管控及审计部、采购管理部、党群管理部职责、监察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研发创新部、集团市场部、安全质量管理部、集团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集团办公室13个部门，和常温事业部、低温事业部、奶粉事业部、奶源事业部、冰品事业部、鲜奶事业部、奶酪业务等事业部，各事业部、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单一大股东完全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的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

所需的相应资质和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金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与单一大股东做到了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分开、机构独立、业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综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综合财务报表的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230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5-16：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1	中国乳业控股	USD214	100.00%	-	投资控股
2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公司	USD100	-	100.00%	投资控股
3	盈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HKD1,000,000	100.00%	-	投资控股
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出售乳制品
5	蒙牛乳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USD750,000	-	100.00%	进出口贸易、乳制品生产
6	蒙牛乳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印尼工厂）	USD9,000,000	-	100.00%	进出口贸易、乳制品生产
7	YOYIC乳制品有限公司（印尼销售公司）	IDR2,500,000,000	-	70.00%	奶制品的主要经销商
8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0.01%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9	JUMBO RICH PTE LTD（新加坡）	USD1	-	100.00%	投资控股
10	Mellow Meadow PTY LTD（澳洲）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11	Monday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Smoothie PTY LTD（澳洲）			%	
12	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	HKD8,448,802,973	99.95%	-	投资控股
13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D1,000,000,000	-	51.01%	投资控股
14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BVI）	USD1	-	51.01%	投资控股
15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HKD1	-	51.01%	投资控股
16	新欧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KD1	-	51.01%	进出口乳制品及相关材料
17	新西兰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NZD287,032,059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18	爱诺纽纯营养品有限公司（新西兰）	NZD5,000,100	-	51.01%	发展及销售乳制品
19	广东蒙雅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1%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使用、销售（以上内容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提供乳制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RMB1,426,105,300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21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22	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RMB370,000,000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23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470,000,000	-	51.01%	生产优质乳品，销售自产产品
24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RMB2,226,000,000	-	51.0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5	内蒙古雅欧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1%	投资控股
26	雅士利国际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	RMB531,815,600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27	内蒙古雅士利营养品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51.01%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提供乳制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品牌策划、营销策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28	雅士利国际婴幼儿营养品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9	蒙牛欧世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1%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
30	Vision Clear Limited.（香港）	HKD1	100.00%	-	投资控股
31	Bright Rainbow Pte. Ltd（新加坡）	USD1	-	100.00%	投资控股
32	Bright Treasure Pty Ltd（澳洲）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33	Wise Journey Pty Ltd（澳洲）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34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澳洲）	AUD156,651,385.27	-	100.00%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distri 事业部tion of infant food and formula
35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USD16,066,969	100.00%	-	投资控股
36	Future Discover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USD1	100.00%	-	投资控股
37	Golden Stage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USD1	100.00%	-	投资控股

38	AICE Holdings Limited[1]	RMB155,502,660	-	41.67%	投资控股
39	Colour Vantag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USD1	100.00%	-	投资控股
40	植朴磨坊有限公司	HKD1	-	100.00%	投资控股
41	植朴磨坊(中国)有限公司	RMB600,000,000	-	51.00%	投资控股
42	植朴磨坊食品（郑州）有限公司	RMB550,000,000	-	51.00%	交易、经销及销售植物基饮料
43	植朴磨坊(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HKD1	-	51.00%	贸易
44	Mengniu Innovation Center Europe B.V.	EUR1,300,100	100.00%	-	研发
4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1,504,290,870	8.99%	91.0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46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RMB45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47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RMB275,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48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	RMB170,000,000	-	100.00%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的生产、销售；乳制品的原辅料包装物的销售；畜牧饲养；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备件的销售；蔬菜瓜果种植；与乳制品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生乳初加工产品（脱脂乳、稀奶油）的销售；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职业中介服务；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RMB116,67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0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RMB11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1	蒙牛乳业(曲靖)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	100.00%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食品包装）的生产及销售；冰水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备件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清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为集团关联企业提供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购销服务；能源（水、电、蒸汽）配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受委托代收费；旅游观光服务、旅游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RMB96,84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3	蒙牛乳业(尚志)有限责任公司	RMB8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4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RMB7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5	蒙牛乳业（乌兰浩特）有限责任公司	RMB6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6	内蒙古蒙牛乳业科尔沁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7	蒙牛乳业(当阳)有限责任公司	RMB42,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8	蒙牛乳业(大庆)有限公司	RMB150,000,000	-	100.00%	乳制品制造；饮料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塑料制品、纸制品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饲养；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检验检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电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休闲观光活动。
59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RMB30,000,000	-	78.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0	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	RMB250,000,000	-	80.00%	一般项目：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的生产、销售；浓缩奶的加工及销售；冰水制造及销售；生乳初加工产品（脱脂乳、稀奶油）的销售；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乳制品的原辅料包装物的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食品包装)的生产及销售；畜牧饲养；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备件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与乳制品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清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为集团关联企业提供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购销服务。能源（水、电、蒸汽）配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旅游观光服务、旅游景区管理
6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山西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9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2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RMB142,000,000	14.65%	85.35%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3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26.00%	74.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4	蒙牛乳业(天津)有限公司	RMB74,000,000	26.00%	74.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5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RMB75,000,000	26.00%	74.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6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USD27,350,000	26.00%	74.00%	乳制品研发
67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USD33,533,000	26.00%	74.00%	乳、乳制品、饮料及原辅料、包装物、乳品生产机械配件的加工；畜牧饲养、蔬菜瓜果种植；进出口业务。
68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RMB60,000,000	26.03%	73.97%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9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RMB250,000,000	26.05%	73.95%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0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00	26.05%	73.95%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1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RMB106,000,000	26.06%	73.9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2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RMB30,000,000	26.40%	73.6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3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00	26.70%	73.3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4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RMB87,500,000	21.36%	58.6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5	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RMB75,000,000	20.80%	59.2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6	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RMB62,500,000	20.82%	59.18%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7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8	宁夏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9	蒙牛乳制品（焦	RMB62,5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作）有限公司				
80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62,5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1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RMB75,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2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RMB87,5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3	蒙牛友芝友乳业（湖北）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80.00%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84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5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250,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6	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RMB381,000,000	-	80.00%	食品流通、包装材料、食品机械批发、从事乳制品（包括含乳饮料）生产技术及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87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RMB312,000,000	-	80.00%	乳制品生产
88	金华蒙牛当代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	8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89	沈阳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80,000,000	-	80.00%	乳制品生产
90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00	-	80.00%	乳制品（发酵乳、液体奶）的销售；相关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91	新疆蒙牛高科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8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92	蒙牛达能乳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RMB30,000,000	-	80.00%	食品销售；食品科技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93	四川蒙牛优品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8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4	重庆市蒙牛幸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80.00%	预包装食品经营
95	北京蒙牛乳业销	RMB10,000,000	-	80.00%	批发食品，经济贸易咨询。

	售有限公司				
96	北京蒙牛乳业商贸有限公司	RMB1,500,000	-	80.00%	乳制品贸易
97	杭州蒙牛贸易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乳制品贸易
98	西安蒙牛乳业低温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办公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印刷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审批项目）
99	广州市蒙牛乳业低温奶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乳制品贸易
100	深圳蒙牛贸易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乳制品销售
101	宁波蒙牛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低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呼和浩特市蒙牛乳制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	-	80.00%	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3	太原蒙牛乳业低温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104	石家庄蒙牛商贸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哈尔滨蒙牛商贸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0.00%	乳制品销售

106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RMB15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07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RMB6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08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09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10	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RMB468,000,000	-	100.00%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含乳固态成型制品、饼干、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销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包装容器的制作（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1	天津爱氏晨曦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68,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	蒙牛高科鲜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100.00%	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113	蒙牛鲜乳制品武汉有限公司	RMB70,000,000	-	100.00%	食品、乳制品、糖果制品、饮料（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的制造；其他乳制品（稀奶油）、食品、饮料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备件批发零售；厂房及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销售；能源（水、电、蒸汽）配给。

114	蒙牛鲜乳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RMB70,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
115	阿拉AICC有限责任公司	RMB87,896(80000丹麦克朗）	-	51.00%	乳品产业项目投资、理财和产权管理
116	阿拉ICC有限合伙公司[2]	RMB549,850（500000丹麦克朗）	-	40.00%	乳品产业项目投资、理财和产权管理
117	合肥蒙牛现代牧业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120,000,000	-	50.00%	乳制品【液体乳（全脂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食品添加剂、PET瓶生产；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湖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3,0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119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	-	50.00%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鲜牛奶））、灭菌乳（纯牛奶）、发酵乳（淳鲜酪乳）】的生产、销售；奶粉（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PET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RMB2,190,000,000	-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乳粉(全脂粉、脱脂粉、部分脱脂粉、调制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其他乳制品(干酪素、奶油、乳糖、乳清粉、奶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市场调查、消费者关系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食品添加剂一氮气。进出口贸易。乳制品代加工、销售乳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121	蒙牛高新乳业(和林格尔)有限公司	RMB151,000,000	-	100.00%	乳制品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122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51.00%	乳制品生产销售。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其他乳制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市场调查、消费者关系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食品添加剂一氮气。进出口贸易。乳制品代加工、销售乳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3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RMB342,510,000	-	100.00%	贸易

124	内蒙古数科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络线上销售；肉类、海鲜类、酒类、蔬菜、水果、鲜蛋的销售（以上内容凭许可证营业）。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广告业；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化学品）。
125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25,000,000	-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26	北京蒙牛宏达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127	天津蒙牛幸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128	蒙牛（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销售代理；餐饮代理；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乐器零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9	安徽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
130	江苏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131	湖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93.05%	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
132	河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33	四川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有偿帮助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34	福建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35	黑龙江蒙牛幸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食品流通、批发零售、办公用品
136	广东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37	内蒙古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38	陕西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39	山东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140	杭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141	上海鲜语牧场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食品流通，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2	杭州奇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51.00%	计算机网络、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型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43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乳制品销售
144	乌鲁木齐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45	新疆蒙牛天雪食品有限公司	RMB13,340,000	-	100.00%	乳制品、含乳饮料、冷冻饮品生产、加工、销售；糖果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材料、包装物、初级农产品、畜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畜禽养殖；社会经济咨询（金融、投资咨询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天津汇商共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MB106,339,400	-	67.00%	乳制品贸易
147	北京正合共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67.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饲料；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测

					绘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148	天鲜配（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供应链技术、冷链科技、互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
149	天鲜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100.00%	互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上海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1	云豹（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152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3	海南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4	内蒙古布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MB500,00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策划。
155	内蒙古蒙牛方鼎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RMB45,000,000	-	100.00%	投资控股
156	内蒙古方鼎志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

157	蒙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RMB41,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8	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77,8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9	内蒙古方鼎盛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RMB30,00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
160	天津方鼎盛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67.4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1	天津方鼎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54.3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	宁波方鼎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85.8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3	福州鼓楼区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76.85%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会议及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宁波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2,600,000	-	100.00%	乳制品销售
165	苏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84.06%	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北京艾慕悠雪商贸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100.00%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仓储服务；租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餐饮管理；销售食品。
167	天津市开元蒙牛商贸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销售食品
168	温州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乳制品贸易

169	天津优益嘉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
170	徐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71	佛山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100.00%	乳制品销售
172	南昌蒙牛冰淇淋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	遵义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74	柳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75	沧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6	德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77	青岛方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84.06%	批发、零售：食品，农副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天津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84.06%	乳制品销售

179	西安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500,000	-	84.06%	乳制品销售
180	成都鸿源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84.06%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均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兰州蒙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RMB2,000,000	-	84.0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以上凭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	昆明特仑苏商贸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销售
183	呼和浩特市蒙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	-	84.0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承揽（外包）（不含劳务派遣）。
184	重庆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85	贵阳蒙牛乳业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销售
186	济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87	桂林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乳制品贸易
188	武威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带有本公司及带有本公司产品标志的广告促销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南京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92.19%	乳制品销售
190	石家庄金蒙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RMB3,000,000	-	84.06%	乳制品销售

191	深圳蒙牛液体奶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77.62%	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乳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192	合肥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77.62%	乳制品销售
193	吉林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77.62%	乳制品贸易
194	南昌蒙牛乳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3,500,000	-	77.6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5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3,000,000	-	77.62%	乳制品贸易
196	长春蒙牛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2,300,000	-	77.62%	乳制品销售
197	厦门市盛乐众为贸易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77.62%	乳制品销售
198	商丘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77.62%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9	肇庆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77.62%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0	湛江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77.62%	乳制品销售
201	襄阳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乳制品贸易
202	辽宁蒙牛幸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93.05%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203	湖州鸿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的批发、零售

204	台州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5	蒙牛乳业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6	株洲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3.05%	日用百货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粮油批发；食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日用品销售；乳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	常州蒙牛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510,000	-	93.05%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电、服装、百货的销售；包装材料，展览展示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08	锦州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9	南宁蒙牛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批发兼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梅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11	北京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和应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212	北京蒙牛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婴儿用品、日杂用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食品经营（仅零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3	淮南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14	内蒙古牛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	100.00%	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内蒙古智慧质量中心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围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	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100.00%	据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7	上海特洛益数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命科技、数据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8	雪誉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23,545,001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219	中山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3.05%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	蒙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HKD1	-	51.04%	投资控股
221	蒙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4%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2	AUSTRALIAN NATURE INVESTMENT PTY LTD（ANI）	AU$28,600,000	-	62.35%	投资控股
223	事业部rra Foods Pty Ltd	AUD1	-	62.35%	预制乳品原料（冷冻浓缩奶、冷冻奶油等），营养奶粉基粉（婴儿配方、成人配方），基础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奶粉），以及澳洲本地销售的浓缩奶、奶油等散装（罐车

					装）原料。
224	河南圣牧商贸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83.3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纺织品、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柜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225	洛阳市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100.00%	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等
226	虹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66.00%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7	内蒙古特康瑞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300,00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228	上海迈向胜利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

					品初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2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3%	投资控股
230	星莱投资有限公司	USD1	100.00%		投资控股

注1：发行人间接持有AICE Holdings Limited 41.67%的股权，但对其取得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注2：发行人间接持有阿拉ICC有限合伙公司40%的股权，但对其取得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29.087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

截至2022年末，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85.80

亿元，负债总额401.54亿元，所有者权益384.26亿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647.52亿元，净利润62.13亿元。

2、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注册地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发酵乳、巴士杀菌乳]，饮料（蛋白饮料）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经营“蒙牛冠益乳发酵乳”保健食品。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8,165.87万元，负债总额43,245.03万元，所有者权益24,920.84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133,889.48万元，净利润2,390.57万元。

3、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北侧，注册资本人民币8,75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种植蔬菜、瓜果；销售自产产品；商务咨询；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6,403.29万元，负债总额250,068.55万元，所有者权益26,334.74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780,674.97万元，净利润-2,855.55万元，主要系市场疲软，销售不达预期导致。

4、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北衡水市武强县农牧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液态奶、灭菌乳、巴氏奶及其他奶制品）、酸乳及饮料、冷冻饮品及食用冻、软饮料、乳制品原辅料的生产加工项目乳制品（液态奶、灭菌乳、巴氏奶及其他奶制品）、酸乳及饮料、冷冻饮品及食用冻、软饮料、乳制品原辅料的生产加工项。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9,919.99万元，负债总额26,619.72万元，所有者权益93,300.27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76,753.85万元，净利润11,996.59万元。

5、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4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5,910.22万元，负债总额21,629.97万元，所有者权益84,280.25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39,021.55万元，净利润10,520.34万元。

6、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河北省滦南县城南唐岗高速公路出口，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7,461.33万元，负债总额28,967.56万元，所有者权益118,493.77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62,288.28万元，净利润10,023.67万元。

7、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注册地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街，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万元，企业经营范围：生产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备件销售；畜牧饲养、蔬菜瓜果种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7,404.84万元，负债总额151,124.83万元，所有者权益56,280.01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586,030.30万元，净利润25,019.94万元。

8、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辅料、包装物的销售；蔬菜瓜果种植。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152.13万元，负债总额44,176.94万元，所有者权益44,975.19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20,213.57万元，净利润16,071.16万元。

9、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注册地广东潮州市潮安大道雅士利工业城，注册资本人民币1,426,105,3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饮料（固体饮

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研发乳制品、婴儿、中老年食品及功能性食品；收购自用农副产品；产品包装、装潢（不含印刷）；一般商品的仓储及配送；汽车租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3,875 万元，负债总额 8,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5,296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322 万元，净利润 6,877 万元。

10、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雅士利于 2010 年 11 月于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47,455.60 万元，为发行人透过其全资拥有子公司 Colour Vantage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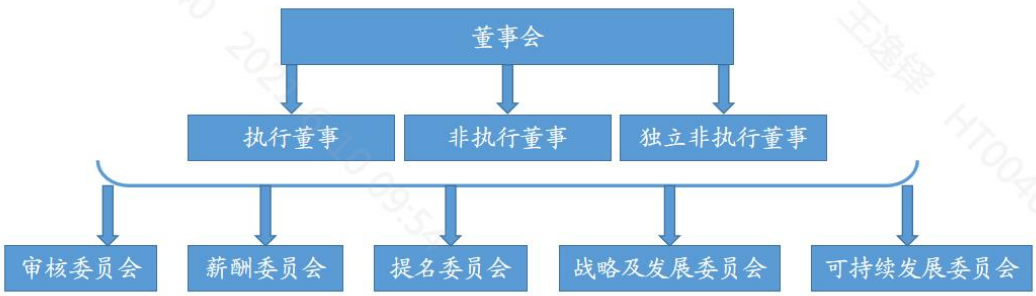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08,792. 20 万元，负债总额 177,19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1,600.8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73,821.20 万元，净利润-23,071.70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香港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董事会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蒙牛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卢

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张平先生）、三名非执行董事（陈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先生、李恒健先生、葛俊先生）。发行人董事会主席为陈朗先生，发行人总裁为卢敏放先生。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本公司，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策略和政策、订立绩效和管理目标、评估业务表现和监察管理层表现。董事会向管理层转授权力和责任，以管理和经营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所决定的策略及指示，并在董事会制订的任何书面程序及指示架构内工作。此外，董事会亦向发行人各个董事委员会转授多项责任。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事务（但根据香港法律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者除外），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和回购发行人股份；（2）制定发行人之整体目标及策略；（3）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4）评估及监察营运及财务表现；（5）检讨及监察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6）批准财务业绩公布；（7）宣布及建议派发股息；（8）委任新董事；（9）聘任或解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将实施日常营运，业务策略及发行人业务管理的授权及责任委派给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若干特定责任指派予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

截至2022年末，提名委员会有五名成员，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先生、李恒健先生、葛俊先生），其余两名为非执行董事（陈朗先生、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在2019年陈朗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作出检讨，并就任何变动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亦负责物色并提名适合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倘若有关人选能够在有关的策略性业务领域作出贡献，尤其对管理层起增值作用，并且有关委任会致使董事会成员组合更为强健和全面，并就有关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如有需要）及董事（尤其是发行人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员）继任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核委员会

截至2022年末，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先生、李恒健先生、葛俊先生）。李恒健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充当其他董事、外部核数师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因为此等人士的职责涉及财务和其他申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核数事宜。审核委员会应对财务报表作出独立审阅，并确保本身信纳发行人内部监控的效益和核数效率，藉此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

4、薪酬委员会

截至2021年末，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先生、李恒健先生、葛俊先生）。葛俊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审阅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政策及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薪酬水平与责任承担相符。此应包括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薪酬委员会每年亦须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表现，并就其薪酬及奖励金应作出的特定调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战略及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于2009年8月27日成立战略及发展委员会，截至2021年末，战略及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卢敏放先生）、三名非执行董事（陈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葛俊先生）组成。在2020年陈朗先生担任战略及发展委员会主席。

战略及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草拟发行人长期发展策略及融资计划的重大投资、就经营项目提出重大资本投资建议，并对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要事宜进行研究及作出建议。

6、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卢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张平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恒健先生）组成。由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担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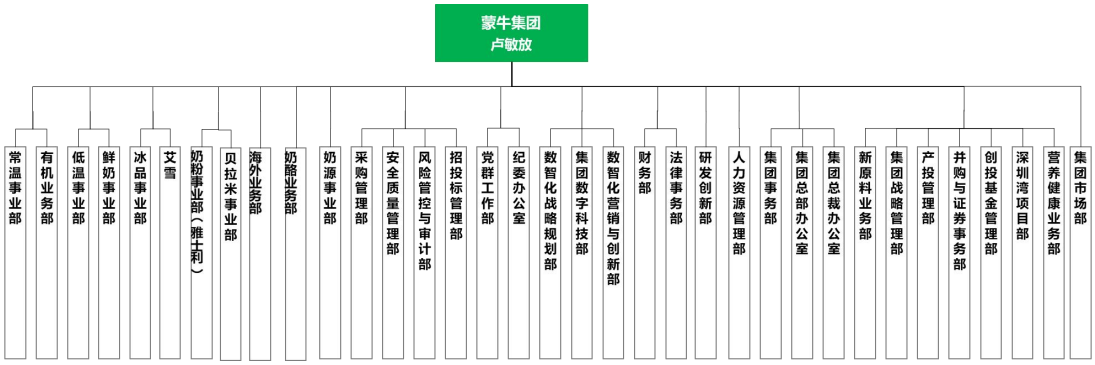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察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问题及风险、识别相关并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属重大的

ESG 事宜、协助董事会编制及审阅年度 ESG 报告。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5-3：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境内经营实体组织架构图



公司本部下设常设机构。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采购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制定所管品类及物料年度采购规划；供应商寻源、数据分析（生产计划、需求、市场等）、采购策略制 定、比价、谈判、合同签定、合同执行及跟踪、采购比例分配、供应商绩效管理等；

建立完善集团采购招标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制定并推动供应商关系管理改善及各类物资采购战略和策略、流程和制度、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

确认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办理所购进口物资的报关、检验、审批等手续；管理供应商及物料库存。

2.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根据公司整体质量安全目标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完善端对端质量体系建设。

协调各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评审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情况，有效促进相关方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建设并持续改进制定并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质量成本，负责技术标准认证，参与国家法规制定及技术合规管理；

识别与控制全产业链上的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建立质量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质量信息化管理及数据管理；负责集团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3.风险管控与审计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组织企业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和监督工作；运用部门方法评估确认企业风险管理、治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和效果；

适当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根据风险管理、治理和控制评估结果催化管理改善；制定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流程与方法；监督管理重要工程项目过程及竣工结算审计；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

4.招投标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蒙牛集团招投标体系；负责蒙牛集团范畴内的招投标项目管理；负责全集团采招项目增效管理；负责全集团集中采购管理，并给出明确的流程、制度规定；负责指引集团范畴内各采购单元的采购行为，并赋能提高采购业务效率。

5.党群工作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依托职工之家建设、基层工会建设、班组建设工作强化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工作职能；

加强民主管理，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定期走访调研，了解员工心声，关心关爱员工生活，开展符合员工需求的关爱活动；

进行组织建设相关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建立健全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宣传相关工作，内宣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对内部宣传行使管理、审核、监督，建立“多位一体”的宣传体系，对集团级的宣传媒体进行维护和内容发布；

6.纪委办公室职责及主要工作：

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班子主要负责人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且监督蒙牛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监督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及控股公司的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及经理人的工作作风，监督重点业务环节 ，回复经理人任前意见；领导执纪审查工作，管理

上级转办及自收的问题线索，并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及立案审查、查办违纪违规案件，转办下级纪检部门问题线索；

落实纪检组织建设全覆盖，领导、指导、考评下级纪检组织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案件审理及受理申诉工作；做好党内教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7.集团数字科技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通过推动数智化技术与业务的充分融合，提升消费者全域运营能力、增强数智化渠道建设能力及供应链端到端履约能力，打造蒙牛数智化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数智化战略目标达成，进一步加速集团数智化变革，助力业务高效发展。

建立集团IT治理体系，提升IT部门内部管理水平，协同集团能力对各业务板块的输出；建立集团级IT专业技术和架构能力，通过架构规划和技术选型，持续保障IT部门全面的架构和技术升级。

8.数智化战略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建立完善的数智化 BP 体系，深度参与事业部日程运营。通过需求管理体系，高效完成解决方案落地。围绕业务发展，完善消费者域、渠道域、供应链域、管理域应用发展蓝图。

建立“目标-策略-执行-评价”管 理闭环式绩效考评模型，夯实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管控一体的制度流程机制。

9.数智化营销与创新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持续构建数据驱动的营销能力及发展智能化能力，释放消费者数据价值及实现客户体验个性化。

构建创新联盟，拓展合作渠道，推动全员数智化文化及认知提升。夯实牛客松品牌，树立蒙牛数智化驱动营养健康行业领军形象。

10.财务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财务策略与规划制定；保证会计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并符合相关的准则和制度；

制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管理会计体系，开展财务运营分析；合资公司的管理与风险管控，财务负责人的委派与考核管理；集团引资计划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资源统筹等；公司资金管控；完成对上市公司业务管理，负责中国蒙牛与蒙牛集团财务工作的协调、衔接，对集团内合资公司进行财务管理，IR

维护等。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从纳税遵从、风险防范、业务增值等方面建立完善的税务体系；

11.法律事务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为公司政策、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战略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提供有力的法务支持，为各项公司业务提供快速有力的法务支持；为公司的纠纷解决提供有力的法务支持，配合公司危机处理部门快速反应进行危机处理；

制定集团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为集团各部门和区域提供知识产权的法律支持服务；根据集团及法律事务部门的战略要求，协调行政执法、司法部门及时处理网络危机事件，配合销售部门实施打假维权工作，并处理其他法律综合事务，维护集团权益。

12.研发创新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负责牛乳科学及食品科技、工艺的研究，布局乳品前沿领域，通过科学技术创新，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挖掘新增长点；负责开展全生命周期人群营养与健康研究，立足营养健康、生物技术板块，以技术驱动，全面引领营养健康技术转化，拓展与竞争全球业务；搭建科研平台，维护政府平台、院校专家、学协会关系；统筹研发专利、科研项目管理，沉淀研发成果。

13.人力资源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根据集团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制定并更新集团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设计、优化和审定集团及各部门组织架构；

组织实施各阶段人员招聘、选拔工作；建立员工档案和入离职的相关工作，确保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合法，员工关系和谐；

基于人才能力发展的需求，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及培训评估机制；组织建立集团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及实施绩效管理流程；薪酬激励与福利体系的设计与实施。

14.集团事务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拓展与中央和地方媒体关系、加强媒体合作；制定并完善集团危机分类标准、危机处理预案及管理机制，监测舆论环境，牵头处理危机事件；

负责公关传播总体策划；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的方向及策略；公司新闻与重大举措发布的策划宣传；CEO形象策划与传播工作；

微客服及官方微博管理工作。通过与内蒙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媒体及全国检测监管机构、资金扶持机构关系建立，进行质量、食品安全危机事件的处理及集团引资工作的全面统筹；发展旅游服务业务搭建与消费者体验互动、建立沟通服务平台，提升集团对外形象和品牌价值。

15.集团总部办公室职责及主要工作：

全面负责和林基地的属地化行政管理工作，同时承担集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中粮内蒙古区域协同平台办公室职责。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保密档案工作，制定发布集团保密档案制度。检查监督集团及各部门保密工作；负责维护内蒙古、呼市、和林县三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高频对接的行政单位，按照业务需求拓展内蒙古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蒙牛工业旅游景区日常管理、接待讲解和活动策划实施，集团其他对外开放参观工厂的文旅指导。

负责组织产业园顶层策划，规划，做集团产业升级引导;组织协调产业园项目策划，立项及实施。

16.集团总裁办职责及主要工作：

负责集团公文管理;中粮等外来文件对接;制度管理;印签管理;总裁秘书及会务管理;总裁行程及会务管理;

总裁办与各部门事务协同。

负责上海联合办公区运营模式建设及管理;联合办公区行政保障事务;联合办公区总裁办上海行政事务;集团创新业务上海办公助力;蒙牛数智化办公系统探索等。

17.集团战略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战略规划，梳理战略落地举措，跟进进展并预警风险；对集团级和跨事业部重点项目进行管理，提供战略指导以及管理组织绩效，持续完善集团重点会议管理体系，推动集团总体运营管理，落实和推进重大战略事项。

对全球商业环境、行业上下游、消费者、竞品进行跟踪及做深入的前瞻性研究，把握集团所处竞争环境的发展趋势；牵头制定集团5年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找到最有利于蒙牛发展的赛道，以及不同于竞争对手的业务经营模式。

18.产投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负责在广泛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集团中长期投资策略；根据业务发展战略，洞察行业价值链和周期，并就行业、企业、产品、技术等相关投资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前评价；

推进集团新旧产业进退，支持并购交易投前投中投后事务，并对集团存量股权投资资产进行梳理整合，确保股权资产保值增值。

19.并购与证券事务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负责主导集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等项目的融资与交易环节；参与资本运作，落实投资风险管控机制；承担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职责。

20.创投基金管理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根据公司确定的投资方向，寻找和筛选投资机会；

负责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并完成项目调查报告；投资项目执行，包括投资方案设计、合同文件拟定、投资谈判、项目交割等；

负责投资项目全过程风险监控;根据相关法律全面负责集团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统筹管理创投基金;规划推进创新创业活动开展；

甄选内外部优质创新项目并进行孵化管理。法规及政策动向，对公司投融资提出前瞻性的意见及决策参考。

21.集团市场部职责及主要工作：

中国蒙牛品牌战略方向的协同及资源整合；管理集团品牌的定位，负责生态圈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及大平台发展与建设;集团品牌VI管理及大型营销体验活动，开创创新性产品及营销模式；实施媒介购买、安排并追踪媒介投放，评估媒介效果；加强公司数字化营销能力以及数字化渠道创新能力建设。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会计作业类等各项制度。在财务预算方面，公司财务实行计划管理和预算管控。在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的原则。采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级核算，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的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公司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费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检查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

2、预算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发挥预算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职能，实现从预算管理工作到价值管理的目标，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规定预算编制的内容、组织机构、流程及相关单位/部门的职责，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为使预算更具参考性，要求各单位部门出具分月预算后汇总年度预算，预算制定后，将预算目标与日常绩效考核相结合，严格按照预算目标来控制各项指标。过程中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差异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改善措施。自上而下拥有一套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3、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融资行为，加强公司的融资业务的管理，减少融资风险，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更有效地利用金融机构的资源，保证企业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具体融资需求额度根据公司年度预算需求制定，并根据集团审批矩阵进行逐层审批；而计划执行由总部集团统筹筹措，安排部署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按计划开展融资业务；此外融资要合理把握公司的总债务与EBITDA比，从融资总量和结构上控制资金规模，将总债务与EBITDA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集团内部担保、集团外部担保分级进行授权，同时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股权、资产质押等保全措施，业务办理过程中由法务部门进行合规性控制，有效的控制了决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5、对下属公司财务、资产、人员管理制度

（1）财务内控制度

对下属公司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对下属公司工程项目、备件采购、成本管控、原辅料采购、产成品等方面进行管控。

集团内审中心负责对事业部各管控点进行内部审计，开展常规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题调研等形式的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风险进行分析，以评估集团的重要风险领域，促进各层级管理部门采取适当的策略和措施应对风险。

（2）财产管理制度

各事业部对资产申购、保管、调拨、处置、盘点等全过程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按期对资产清点，针对固定资产的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都进行核对，并保留盘点记录，以备检查，财务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对于本部门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由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报送，资产管理部门应上报相关负责人并及时追踪各方处理各使用部门需要设兼职资产管理登记本部门资产电子台账。资产管理员要认真登账，及时记录，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更换资产管理员必须对部门资产进行盘点和交接，并且到所属财务部门登记；为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到账、码、物一一对应，集团各系统严格按要求执行资产条形码管理。

（3）人员管理制度

发行人分别从员工、主办、财务负责人招聘的条件、流程做出明确规定；人才储备分为外部引进人才的储备及事业部中的优秀员工，如果确实表现突出，具有管理者潜力，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可进行举荐储备；对储备人才的培养首先财务负责人安排好储备人员的培养周期计划，原则上储备人员需固定一项专职工作，另外每季度需调换1-2个岗位工作，预计经过一个年度储备人员对内部每个岗位的主要工作都要有全面了解，能够明确知道每个岗位的关键控制指标、相关制度、对业务部门的管理要求、以及能够完全掌握公司使用的所有税务政策。最终储备人员不论从理论层面还是实际操作层面均能够掌握一个公司从新建工厂到成熟工厂的整体财务管理能力。建立储备人员培养及成长的电子档（内容要包含供产销的分阶段有计划的布置任务的达成情况、能力培养的提升情况、储备人员季度评价、面谈记录等方面所涵盖的内容）。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每季度对储备人员进行季度考查跟踪。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蒙牛的关联交易制度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中国蒙牛主要的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以下两种：

采用统购统销的业务模式：集团控股的生产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统一销售给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再由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统一对外销售。

集团间各公司的资金借贷业务：总部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统一归集及发放资金给境内外的关联方。

中国蒙牛主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包含以下三种：

（1）以完全成本加成的方式来确定生产子公司向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销售价格。

（2）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集团的统购统销模式进行调研，对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及生产子公司的功能及风险进行研究，最终确定采用完全成本加成方式为合理的定价模式。

（3）对应适用的完全成本涉及的加成率进行了基准分析，建立了独立交易四分位区间，并结合不同业态产品在不同市场时期的盈利能力差异合理制定生产子公司应获得的合理利润水平。采用完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生产子公司的销售价格，可以使生产子公司在所执行功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也能获得相对稳定的利润回报。

集团间公司的资金借贷业务，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集团关联企业之间的借贷利率的厘定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制定资金借贷的利率。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中国蒙牛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中国蒙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经理等人员变动，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9、资金的管理控制

（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现金管理实行钱账分管，即出纳人员根据会计人员审核无误的现金收付款凭证转现金的收付和保管业务。出纳会计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会计账薄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也不得兼管出纳工作。现金日记账要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企业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库存设定限额，单位根据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征得开户行的同意，核定现金最高库存限额和现金结算起点。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企业所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收支必须通过财会部门办理收支；企业办理银行收支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财会部门对各种支票和付款凭证，必须认真保管，使用时按编号顺序登记，支票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签发支票和其他结算凭证支付款项时，必须保证存款户有足够的存款余额，严禁签发“空头支票”；签发支票必须有单位和负责人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相同）方为有效，印鉴和票据不得一人兼管，印鉴必须指定专人保管；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和出借银行账户。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产业与金融板块公司的资金融通等多种方式

并举。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合理的知识结构、优良的经营业绩，是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管理团队。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中国蒙牛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卢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张平先生）、三名非执行董事（陈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先生、李恒健先生、葛俊先生）。发行人董事会主席为陈朗先生，总裁为卢敏放先生。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高层管理者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17：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职位
卢敏放	男	54	2016.09-至今	执行董事、总裁
王燕	女	44	2021.12-至今	执行董事、副总裁
张平	男	58	2021.12-至今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4.05-至今	首席财务官
陈朗	男	57	2019.04-至今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王希	男	39	2021.12-至今	非执行董事
Simon Dominic STEVENS	男	57	2021.01-至今	非执行董事
叶礼德	男	60	2021.12-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恒健	男	58	2021.12-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俊	男	50	2021.12-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飞	男	46	2020-至今	高级副总裁
温永平	男	48	2018-至今	副总裁
罗彦	男	61	2017.11-至今	副总裁
杨志刚	男	50	2017.06-至今	副总裁
李鹏程	男	52	2018.09-至今	副总裁
陈易一	男	49	2021.12-至今	副总裁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职位
刘丽君	女	41	2021.08-至今	副总裁
赵杰军	男	46	2018-至今	副总裁
郭伟昌	男	50	2007.05-至今	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卢敏放先生，54岁，于2016年9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卢先生现时为公司于香港上市的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卢先生亦为本公司于香港上市的联营公司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营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卢先生亦为国际乳品联合会董事。获委任为雅士利董事会主席之前，彼为雅士利总裁及执行董事。卢先生亦曾为以下雅士利子公司的董事：雅士利国际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欧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施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卢先生担任Danone早期生命营养品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一职，曾服务Danone集团及多美滋婴儿食品有限公司超过10年。任职Danone集团期间已展现非凡战略业务和市场规划能力。卢先生利用其卓越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技巧，以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帮助Danone集团在中国的婴幼儿营养品业务取得巨大成功。加入Danone集团前，卢先生曾在强生（中国）有限公司任职达9年，并在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服务近4年。卢先生在销售与市场领域拥有逾18年经验，亦担任总经理或高层管理人员职务超过7年。卢先生具有丰富快速消费品和乳业公司管理经验，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理解和丰富知识。卢先生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王燕女士，44岁，于2021年12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现任本集团副总裁。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等职务。王女士持有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平先生，58岁，于2021年12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于2014年加入本集团，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张先生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工程学专业毕业，取得研究生学历。彼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累积超过24年经验，专责营

运、财务及审计之管理以及风险监控。张先生曾就职于太古饮料公司，历任内审及系统发展经理、财务总监、装瓶厂总经理，及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张先生亦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以及现代牧业的非执行董事。

陈朗先生，57岁，于2019年4月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陈先生于2019年4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现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以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及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长。陈先生现亦为中国安徽大学的客座教授。过去，陈先生曾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华润总公司）的董事、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及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华润励致有限公司（现称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总裁。陈先生亦曾担任上海上市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直至2019年6月；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直至2019年7月。陈先生持有中国安徽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美国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希先生，39岁，于2015年7月加入中粮集团，现为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助理兼产业投资部总经理及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粮集团战略部并购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加入中粮集团前，王先生曾就职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权四部总经理助理，以及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双学士学位以及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57岁，于2021年1月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Stevens先生在1988年毕业于拉夫堡大学，取得管理科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其职业生涯于联合利华开始，在英国、荷兰及意大利担任销售及营销职务14年。于2002年加入Arla Foods，担任英国业务的销售总监，且为英国领导团队的一员，并且之后担任销售及营销高级副总裁，带领拓展主要客户

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快速增长品牌组合，协助英国业务从5亿英镑增长至25亿英镑，且从乳制品第四位擢升至快速消费品供应商第一位。2016年，Stevens先生调任新成立的欧洲区担任商业运营高级副总裁，负责监督销售及营销职能，并于Arla的供应链组织密切合作。在此期间，Stevens先生专注为整个品牌组合创建区域增长引擎，并于整个销售及营销职能推动数码化议程。2020年，调任至迪拜作为高级副总裁领导MENA业务（该业务乃Arla的国际区内的最大区域）。于短时间内，Stevens先生运用自身丰富的领导能力与所在国家负责人及Arla的合营企业伙伴合作，帮助业务应对COVID-19疫情，为Arla的主要品牌及客户带来高水平的增长，并为Arla近3,000名员工维持安全的工作环境。

叶礼德先生，60岁，获得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为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院士。叶先生为香港之认可执业律师。彼为香港郭叶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执业范畴专注于企业融资、资本市场、证券及监管合规。叶先生现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联交所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8）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2012年至2013年间为香港律师会的会长，并于香港出任多项公职及社区机构职位。彼现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亦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绅士、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主席、香港教育大学理事会副主席、教育统筹委员会成员、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成员、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及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李恒健先生，58岁，于2021年12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在金融及会计事务、集资、并购、重组及国际业务发展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李先生自2016年5月起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10）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现任审核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开备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29.10%权益。李先生自2019年3月起亦担任清晰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现称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8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在多家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企业融资主管、投资者关系及并购总经理，包括于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担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00）的企业融资主管，及与2013年担任新矿资源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1）的投资者关系及并购总经理。

李先生亦曾在多家国际银行任职并在香港及美国领导多项集资活动。于1994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间，李先生为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企业融资）。于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李先生受聘于金榜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并曾于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李先生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730）的副总经理。李先生与1985年6月取得洛杉矶加州州立大学的会计学士学位及于1992年5月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员。

葛俊先生，50岁。葛先生担任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行政经理，企业和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院辩主任、基金会秘书长、院长助理；浦东创新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葛先生目前担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葛先生自2020年2月起担任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HUIZ）独立董事。于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为分众传媒资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2027）独立董事。葛先生亦于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2044）独立董事。葛先生学术专业领域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利益相关者关系、创新机制评价、责任经济和可持续发展。

2、高级管理人员

高飞先生，46岁，为本集团高级副总裁、常温事业部负责人。高先生于1999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蒙牛，历任销售部区域经理、中心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参与创造了蒙牛份额迅速领先行业的业绩。高先生拥有丰富的乳制品销售及营销推广实战经验。于2016年，彼获委任为常温事业部副总裁。现全面负责发行人常温业态奶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高先生于山东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后又于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温永平先生，48岁，于1999年加入本集团工作，现任本集团副总裁、低温事业部负责人。温先生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获得食品工程硕士学位。温先生历任本集团生产指挥中心总经理、营运助理副总裁、奶源管理副总裁等职务，在生产运营管理及奶源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温先生曾为香港上市公

司中国现代牧业的非执行董事直至2019年1月。

罗彦先生，61岁，于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集团副总裁、低温事业部及鲜奶事业部负责人。罗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及复旦大学，分别获得纺织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先生于1999年加入通用磨坊食品中国公司，任全国销售总监；于2008年担任大中华区副总裁，分管大中华区湾仔码头事业部和中国区销售。2013年，罗先生于通用磨坊明尼苏达总部担任哈根达斯全球事业部总监一职，并于2014年继续担任通用磨坊大中华区副总裁，负责中国区销售，并兼负责哈根达斯零售和餐饮事业部。

杨志刚先生，50岁，于2017年6月加入本集团，现任集团副总裁、集团安全质量负责人，先后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及华中师范大学，分别获得食品科技与工程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杨先生于1995年加入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加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任调研员、处长、副巡视员；2013年加入中粮集团，任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监、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副总监。

李鹏程先生，52岁，于2018年9月加入本集团，现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事务负责人。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科技情报专业及天津大学，分别获得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李先生曾就职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任网络应急管理和网络舆情局巡视员、副局长兼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主任（正局级）。

陈易一先生，49岁，于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战略和投资管理。陈易一先生先后服务于雀巢、国际纸业、利乐西得乐、华润创业等多家知名国际企业及香港和内地上市公司，并分别担任全国商务经理、北亚区总监、战略副总裁，总裁及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职务。陈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

刘丽君女士，41岁，于2002年8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先后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刘女士自2002年8月加入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岗位，2019年担任发行人常温事业部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1年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

赵杰军先生，46岁，于2000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集团副总裁、奶源及集团供应链负责人，并强化协同牧业板块管理。赵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赵先生历任本集团销售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运营总经理、规划物流总经理等职务。赵先生在乳制品行业拥有将近20年经验，精通销售管理和供应链管理。赵先生对中国乳制品行业具有良好的远见性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赵先生亦分别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非执行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郭伟昌先生，50岁，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于2007年5月加盟发行人。在加盟发行人前，郭先生曾任一间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曾于一间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郭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者人员设置符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2022年，发行人于中国大陆、香港、大洋洲及东南亚合计共聘用雇员47,329名。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在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包括液体奶产品（如超高温灭菌奶（UHT奶）、乳饮料、酸奶及鲜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奶酪等）。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生产及销售优质乳制品。凭借其主要品牌“蒙牛”，发行人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包括液态奶（如UHT奶、乳饮料、酸奶及鲜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奶酪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分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四大板块。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0-2022年，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760.35亿元、881.41亿元和925.93亿元。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来看，液态奶板块收入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2022年，发行人液态奶产品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11%、86.81%和84.53%。

表5-18：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态奶	677.51	89.11%	765.14	86.81%	782.69	84.53%
冰淇淋	26.34	3.46%	42.40	4.81%	56.52	6.10%
奶粉	45.73	6.01%	49.49	5.61%	38.62	4.17%
其他	10.77	1.42%	24.38	2.77%	48.10	5.19%
合计	**760.35**	**100.00%**	**881.41**	**100.00%**	**925.93**	**100.00%**

表5-19：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液态奶	423.63	89.36%	484.70	86.94%	498.80	83.26%
冰淇淋	17.05	3.60%	25.19	4.52%	35.63	5.95%
奶粉	27.53	5.81%	31.11	5.58%	26.90	4.49%
其他	5.85	1.23%	16.53	2.96%	37.71	6.30%
合计	**474.06**	**100.00%**	**557.52**	**100.00%**	**599.04**	**100.00%**

表5-20：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液态奶	253.88	88.68%	280.44	86.58%	283.89	86.85%
冰淇淋	9.29	3.24%	17.21	5.31%	20.89	6.38%
奶粉	18.2	6.36%	18.38	5.68%	11.72	3.58%
其他	4.92	1.72%	7.85	2.42%	10.39	3.19%
合计	**286.29**	**100.00%**	**323.89**	**100.00%**	**326.89**	**100.00%**

表5-21：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液态奶	37.47%	36.65%	36.27%
冰淇淋	35.27%	40.60%	36.95%
奶粉	39.80%	37.15%	30.34%

其他	45.68%	32.21%	21.60%
合计	**37.65%**	**36.75%**	**35.30%**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液态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77.51亿元、765.14亿元和782.69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89.11%、86.81%和84.53%，基本保持稳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受益于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有效的渠道拓展，近年来发行人液态奶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奶制品消费逐年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液态奶产品保持较强的竞争力，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020-2022年，发行人冰淇淋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6.34亿元、42.40亿元和56.52亿元，呈现增长态势，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6%、4.81%和6.10%。

2020-2022年，发行人奶粉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5.73亿元、49.49亿元和38.6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1%、5.61%和4.17%。2022年发行人奶粉产品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10.87亿元，降幅21.96%，主要受国内外销售市场疲软导致。

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77亿元、24.38亿元和48.1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2.77%和5.19%。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奶酪、乳制品原辅料生产及经销贸易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因奶酪及贸易类销售增加导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74.06亿元、557.52亿元和598.72亿元。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呈同向变动。

2020-2022年，发行人液态奶产品成本分别为423.63亿元、484.70亿元和498.80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36%、86.94%和83.31%，液态奶产品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成本占比近年来小幅下降。

2020-2022年,发行人冰淇淋产品成本分别为17.05亿元、25.19亿元和35.63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0%、4.52%和5.95%，近三年冰淇淋成

本占比呈现小幅上升态势。

2020-2022年，发行人奶粉产品成本分别为27.53亿元、31.11亿元和26.90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1%、5.58%和4.49%，2022年的奶粉产品成本较2021年下降。

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产品成本分别为5.85亿元、16.53亿元和37.71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3%、2.96%和6.30%。2022年其他产品成本上升明显，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86.29亿元、323.89亿元和326.89亿元，呈现增长趋势。毛利率方面，近年来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2022年分别为37.65%、36.75%和35.30%。

2020-2022年，发行人液态奶产品分别实现毛利润253.88亿元、280.44亿元和283.89亿元，液态奶业务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其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8.68%、86.58%和86.76%，占比较为稳定。液态奶毛利润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液态奶中常温及低温产品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常温产品持续推动高端品牌升级，纯牛奶、常温酸奶销售在新品的带动下取得良好增长；低温鲜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乳酸菌饮料及酸奶新品成长迅速。2020-2022年，发行人液态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7.47%、36.65%和36.27%，总体较为稳定。

2020-2022年，发行人冰淇淋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9.29亿元、17.21亿元和20.89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24%、5.31%和6.38%。2020-2022年，发行人冰淇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5.27%、40.60%和36.95%。冰淇淋业务近三年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源于契合市场发展趋势，产品创新升级、品牌年轻化沟通、及线上线下全渠道拓展成效显著，销量随之增长。

2020-2022年，发行人奶粉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18.20亿元、18.38亿元和11.72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6%、5.68%和3.58%。2020-2022年，发行人奶粉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9.80%、37.15%和30.34%，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料粉成本上涨、市场疲软销售不达预期导致。

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产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4.92亿元、7.85亿元

和10.39亿元，其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2%、2.42%和3.19%，占比较低。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5.68%、32.21%和21.6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贸易类产品销售导致。

（三）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板块简介

（1）液态奶板块

A、液态奶板块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液态奶板块主要负责液态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蒙牛集团为公司液态奶板块、冰淇淋板块和其他产品板块的运营主体。液态奶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在企业整体生产经营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B、液态奶板块主要产品

发行人液态奶板块产品主要有四大类产品，包括UHT奶、酸奶制品、乳饮料以及鲜奶产品。

UHT奶：包括普通纯奶制品和功能性纯奶制品，主要纯奶制品主要包括特仑苏、蒙牛纯牛奶、未来星及学生奶等。

酸奶产品：包括低温酸奶制品和常温酸奶制品，酸奶制品主要包括纯甄、特仑苏酸奶、冠益乳、未来星儿童营养风味酸牛奶、内蒙古老酸奶、欧式炭烧酸奶等。

乳饮料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优益C、酸酸乳、真果粒等。

鲜奶产品：鲜奶事业部对标国际质量，利用现代牧业（股份代号：1117）的优质原奶资源，采用国际领先生产技术系统，生产优质好鲜奶。2018年内，蒙牛共推出了17个鲜奶单品，主打产品有布局高端市场的每日鲜语鲜牛奶，以原生高蛋白质及原生高钙引领新时代健康生活方式；另一款新推出的现代牧场鲜牛奶布局中高端市场，以360项新鲜标准打造源头上的新鲜，产品蛋白质含量高于对标产品的优势，获得市场青睐。

2019年，蒙牛鲜奶业务持续聚焦每日鲜语及现代牧场两大品牌，每日鲜语已迅速成为高端鲜奶第一品牌，定位中端市场的现代牧场的市场份额亦迅速提升，充分展现“蒙牛速度”，使鲜奶业务收入实现三位数的骄人增长。通过不断完善品牌形象、积极与消费者互动，蒙牛鲜奶单店销量及复购明显提升。

为优化鲜奶业务供应链，发行人进一步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的长期布局，清

远和天津工厂于2019年上半年已成功投产，发行人产能及市场反应速度实现大幅提升。销售扩展方面，全面新增客户数量实现超预期增长，重点渠道网点数量和铺市率明显提升，有效助力销量增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鲜奶产品已覆盖到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东北等区域24个省份和50个重点城市。

2020年，鲜奶产品需求旺盛，消费者渗透率迅速提升。每日鲜语品牌聚焦高品质，推出沙漠有机鲜牛奶及屋顶包装新产品，上市以来实现突破性增长。

2021年，每日鲜语洞察市场需求，推出“宝宝的第一口鲜奶”优护A2鲜牛奶新产品，同时推出富含更多原生优质乳蛋白（4.0g/100ml）和更高原生高钙（130mg/100ml）鲜牛奶，更推出迷你解馋奶茶，探索鲜奶+品类机会，巩固高端鲜奶市场领导地位。

C、液态奶板块主要生产工艺

纯奶的生产流程包括挤奶、封存、运输、检验、收奶、过滤、净乳、闪蒸、巴杀、均质、脱气、杀菌灌装等工序。发行人所有签约奶户奶牛均严格控制在奶牛养殖基地养殖，每头奶牛均设定编号统一管理。在以上养殖区、牧场建立专属奶厅。奶厅有监控设备，全程监控挤奶过程，统一在奶厅进行封闭挤奶。公司对奶户储奶的奶罐进行统一下发铅封号管理，由奶厅驻站员封罐，到厂后取样员检查铅封，防止运输过程中掺杂使假。每罐鲜奶均抽样检验，对不合格产品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奶源质量。在运输至公司后进行均质、杀菌和冷却最后灌装。

（2）奶粉板块

A、奶粉板块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奶粉板块主要负责奶粉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19年11月以前，主要由蒙牛集团旗下雅士利和君乐宝负责运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已出售君乐宝51%的股权，并于2019年末收购贝拉米，收购后奶粉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雅士利和贝拉米。

B、奶粉板块主要产品

发行人奶粉产品主要分为高端婴儿奶粉、基础婴儿奶粉和成人奶粉调冲类三大生产线，主要包括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的雅士利菁珀、瑞哺恩、朵拉小羊等品牌产品系列，以及满足成人营养需要的悠瑞、优怡、焕轻、正味等品牌产品系列，产品线覆盖了从主流市场到高端市场不同阶层的消费需求。

C、奶粉板块主要生产工艺

发行人主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湿法工艺是将有机鲜牛奶直接喷雾干燥加入营养成分制成的，不仅不存在乳粉回溶等中间环节，而且采用多道过滤工序，杜绝安全隐患，充分保证各种营养的均衡。产品均一性好，理化指标稳定。通过均质工艺使产品成份稳定分散，直接进行一次性喷雾，不仅准确、均匀地保留了几乎全部营养成分，有效避免二次污染，还有效降低奶粉燥性，减少婴幼儿常见的便秘、口臭等现象。

（3）冰淇淋板块

发行人冰淇淋板块主要负责冰淇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冰淇淋产品目前为蒙牛集团主营业务产品之一，在企业整体生产经营中处于主要地位，主要产品包括绿色心情、随变、蒂兰圣雪、蒙牛冰+冰淇淋等。

（4）其他产品板块

发行人其他产品板块主要包括奶酪产品、乳制品原辅料生产及经销贸易业务，主要运营品牌包括蒙牛母品牌奶酪、爱氏晨曦。

2、发行人生产设备

发行人发酵车间、灌装车间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其中发酵车间实现无人工操作。发行人生产厂区主要位于内蒙古地区，拥有国际先进的液态奶、乳酸菌饮料、酸奶等产品生产设备。

表5-22：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表

使用位置	主要设备	功能描述
生产设备	分离机	分离牛奶中脂肪，并进行牛奶标准化，同时去除原奶中牛毛等杂质，对原奶进行净化处理
	均质机	破碎牛奶中脂肪球，使产品更加均匀、使一种液体或胶体颗粒粉碎成为小球滴而后分散在另一种液体之中，获得粒子很小且均匀一致的混合液料
	巴氏杀菌机	杀死引起人类疾病的所有微生物
	UHT杀菌机	将牛乳中的细菌全部杀灭，达到了商业无菌，大部分营养成分不会遭到破坏，使牛乳在常温的状态下具有长的保质期
	灌装机	将杀菌后的牛奶在无菌保护的环境下灌注到包装盒内
	利乐冠	引进瑞典原装进口灌装线，用于酸奶、饮料灌注包装
	安其乐圆周杯	引进法国原装进口超洁净灌装线，用于搅拌型酸奶灌注包装
	优益C	超洁净液体饮料灌装机，用于优益C产品灌注包装，属于

使用位置	主要设备	功能描述
		全球领先
	贴管机	将吸管在生产线上自动粘贴在包装盒上
	装箱机	可用于24包/16包两种规格的全自动装箱
	全自动码垛机器人	引进瑞典ABB和日本fanuc工业机器人，在配置自动输送线，将成品纸箱码放到成品托盘上
	全自动立体化仓库	在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下，利用自动输送线，自动堆垛机、将成品托盘堆放到高位货架上，根据销售订单选择自动出库，并自动记录仓储信息
动力设备	干式变压器	10KV专线供电专线进户，配套干式变压器，厂区供电采用电缆
	空压机组	采用水冷式无油空气罗杆压缩机
	集中供水、供汽	水和供汽系统采用集中供气并安装计量分表，分组管理全程监控
	锅炉	天燃气全自动控制高效燃烧炉
	厂房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设置配有国际国内直拨程控数字交换机，应急广播系统覆盖整个公司、厂房设置防火门，建筑结构构件等装修材料采用非燃和耐燃材料，配置了国际先进的消防喷淋系统，烟雾报警系统，CCTV监控系统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原料奶、原辅料、纸箱、包材及内包装等，其中原料奶为主要原材料。

（1）原料奶采购

目前发行人奶源地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华北适宜养牛的黄金奶源带，同时发行人开拓海外奶源，奶源地延伸至丹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的黄金奶源带。

发行人主要通过战略合作方以及社会化合作保证原料奶的供应，其中战略合作方奶源供应占比为40%，社会化奶源供应占比为60%。发行人战略合作方奶源主要来源于大型原奶生产企业，通过参股国内知名的牧业公司，包括现代牧业、圣牧高科等，持续提升自控奶源比率，使发行人在优质奶源供应及稳定性方面更具优势。社会化奶源为与发行人签订长期原料奶供应合同的供奶企业，发行人根据原奶供应量、原奶质量等因素与供奶企业签订1至10年的原奶供应合同，依据原奶供应质量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原奶质量要求的原奶生产企业进行淘汰。发行人主要根据原奶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原奶质量进行定价，每月根据

原奶交易量进行结算。

表 5-23：发行人主要原料奶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原料奶	2,326,490	2,915,018	3,183,381

表 5-24：发行人奶源供给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规模化养殖企业	2,326,490	2,915,018	3,183,381
其中主要供应商供给	493,918	556,044	928,465
合计	**2,326,490**	**2,915,018**	**3,183,381**

表 5-25：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料奶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 1	928,464.98	29.17%	是
2	供应商 2	290,680.84	9.13%	是
3	供应商 3	136,848.67	4.30%	否
4	供应商 4	80,792.68	2.54%	否
5	供应商 5	76,684.12	2.41%	否
合计		1,513,471.28	47.54%	

奶源稳定性保障方面，发行人每一年度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当前原奶市场供应情况制定未来两到三年原奶采购规划，对未来两到三年采购情况进行安排：当市场需求旺盛时，发行人一方面要求原料奶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开拓新的原奶供应企业；当市场需求疲软时，发行人会限制增加新的原奶供应合作方。发行人在保证上游原奶供应方面采取公平公正的原奶价格机制，为原奶供应企业创造良好环境：在技术上针对提高奶牛单产、原奶质量等方面邀请专家对原奶供应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向原奶供应企业推广先进生产设备等产品上；帮助奶源企业做融资安排，保证奶源供应的稳定及可持续性。

奶源质量提升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对原奶的分析指标及分类方法，改善原奶的供应管理，支持开发高端差异化产品。发行人融合国内外优秀经验，围绕微生物及体细胞两项核心指标建立原奶分级标准，与原奶计价支付体系结合，并以蛋白指标值为分类标准对原奶进行分类，满足不同产品的用奶需求，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优质原奶的供应。

奶源安全性保障方面，发行人从集团层面就质量标准、质量法规、化验室等方面制定质量安全规则，向下延伸至原奶等原材料、产品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质量控制、销售质量控制等关键质量控制环节，形成了一整套安全质量控制体系；从流程上梳理出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有关26个质量控制关键环节；从系统上建立了SAP系统，从原奶供应到经销商环节统一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发行人收购的原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检验监测，并且在细节上进一步按照公司安全质量体系要求准入，全方位保障奶源质量安全；并且在原奶产中，产后都有严格的安全质量监测，实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其他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料、纸箱、包材及内包装等。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料采购金额为163.82亿元、150.26亿元和318.34亿元。

表5-26：2022年发行人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1	390,273.17	25.79%
2	供应商2	125,992.56	8.33%
3	供应商3	74,632.51	4.93%
4	供应商4	56,144.75	3.71%
5	供应商5	68,955.59	4.56%
合计		715,998.58	47.32%

采购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原材料中：原料奶的采购方式为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为电汇，账期约为30天；包装物的采购方式一般为先货后款，但对大型包装物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等，账期约为90天；辅料采购方式为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为电汇，账期约为60至90天。

4、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新建工厂和多条生产线，使得总产能逐年增加，2020-2022年末乳制品的年生产能力分别为990万吨/年、1166万吨/年和1291万吨。在产品升级背景下，近年来，发行人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发行人总产量为740万吨，产能利用率为75.00%；2021年，发行人总产量为807万吨，产能利用率为69.21%；2022年，发行人总产量为865万吨，产能利用率为67%。

发行人根据市场潜力及产品策略布局产能。截至2022年，发行人于全国共设有生产基地41个，澳洲、印度尼西亚各设有生产基地2个，新西兰设有生产基地1个，年产能共计1291万吨。国内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发行人加快布局东南亚（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市场。

5、销售情况

发行人销售主要有传统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模式，目前主要销售渠道为商超、便利店、食杂店、电商平台、新零售平台等，占发行人销售额的94.00%左右。

表5-27：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公司1	270,579.73	2.92%	否
2	公司2	155,978.32	1.68%	否
3	公司3	98,520.99	1.06%	否
4	公司4	90,196.76	0.97%	否
5	公司5	48,115.89	0.52%	否
合计		663,391.70	7.16%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搭建电商平台、铺设直营渠道等方式，实现产品在市场的全面覆盖，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买渠道。发行人通过评估经销商资质，确定经销商选择程序，制定MCC（市场、竞争、合作）经销商考核制度，对经销商分类管理，提升经销商绩效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发行人采用分区细化的模式，销售大区内细分业务单元推广渠道，同时布局全国终端销售网点，

提升渠道覆盖面。

表5-28：2022年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北京市	519,998.13	7.67%
天津市	513,267.07	7.57%
上海市	482,933.41	7.12%
重庆市	468,512.72	6.91%
河北省	460,726.64	6.80%
合计	2,445,437.97	36.08%

6、产品质量保障

发行人坚持以质量为生命线，各质量管理部门通力协作，落实事业部主体责任制及本集团质量管理要求，确保各品类、全产业链的质量如一。

发行人依据ISO9001、FSSC22000及HACCP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标杆企业，结合组织权责矩阵，建立三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从质量管理策划到全产业链执行、评价改进、支持保障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共26个管理模块，涵盖了从牧场、饲料、兽药管理到终端零售，覆盖全业务与质量相关的所有过程，且全程可追溯，有力保障产品的安全质量。

奶源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发行人致力从多维度提升供奶方质量，包括全面启动风险预警机制，排查各奶源、工厂及奶牛用药等方面的风险。其亦提高牧场环境安全管理，及加强牧场专业人才培养。2022年，在40余家抽检机构对蒙牛所辖各奶源部采购原奶进行抽检，合格率持续达100%。

7、能源高效利用及环境保护

发行人重视能源的高效利用，将节能理念融入工厂生产的各环节，定期升级设备和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

牧场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奶源事业部为总策划，运营管理中心为落地部门完成环境管理体系搭建、制度制定、执行与追踪，并逐步通过会议、培训、宣传稿件的形式渗透到所有合作牧场。同时，发行人大力扶持牧场环保设备改善工作，有力推动了牧场环保设施设备的完善，实现了绿色养殖理念的落地。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在环保方面，2022年牧场供应商全年零事故和处分情况发生。

资源化利用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牧场粪便污染环境治理，通过创新奶牛养殖“循环经济”，实现“牛-沼-草”农业生态循环，将动物粪便从“无害化处理”升级为“资源化利用”，形成“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牛奶加工一体化”的产业模式，做到了企业增效、农民受益、环境改良。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方面，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发行人的牧场供应商严格按照生态规划进行选址，牧场均使用政府审批后的土地而非林业用地，防止森林面积萎缩、物种减少、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发生。同时，对于在牧业用地上兴建牛舍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土地规划建设，确保奶牛牧场与居民区距离保持在2000米以上，并离开居民点污水排放出口。发行人鼓励各牧场进行灌木载种以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建立绿化隔离带以实现防尘、防疫。各牧场积极参与协助生态修复工作，如利用粪污还田修复托县盐碱地，改良后的土地可种植农作物，一改土地贫瘠状况。

环境管理方面，为更好地监测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对每个工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监测提出明确而严格的要求。

8、安全生产管理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并推进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工作。发行人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全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三项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通过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设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班组安全管理岗位责任落实、岗位达标等手段，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发行人在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公共卫生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评定标准。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方面，公司参照OHSAS18000标准建立相关体系，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和“全省安全生产承诺落实示范单位”。近年来，食品安全检疫部门定期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调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九、发行人在建及未来拟建项目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5-29：截至2022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投资额	工程进度	是否合规	2023年拟投资金额
1	纯奶产线项目	126,821	自有资金	101,784	正常	是	51,177
2	乳饮料产线项目	10,918	自有资金	4,076	正常	是	8,767
3	酸奶产线项目	13,882	自有资金	12,459	正常	是	900
4	鲜奶产线项目	4,506	自有资金	3,896	正常	是	7,415
	合计	**156,127**		**122,215**			**68,259**

1、纯奶项目

纯奶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26,82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完成投资额为101,78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乳饮料项目

乳饮料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0,918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额为4,07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酸奶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利乐中国公司先进技术或工艺的前期处理设备；新增前处理设备、灌装设备、包装设备、配套能源、污水处理及预警应用系统等设备。酸奶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3,882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额为12,45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鲜奶项目

鲜奶项目预算总投资为4,506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完成投资额为3,8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拟建工程

截至2022年，发行人未有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2022年，蒙牛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二零二五“再创一个新蒙牛”战略，发布可持续发展“GREEN”战略及“双碳战略”目标，承诺“2030年碳达峰、2050年碳中和”，并提出了具体且领先行业的单吨乳品碳排强度的分阶段目标，未来将在生产、原奶、包装、运输、产品、碳抵消六大环节采取15项具体减碳措施，稳步迈向全产业链碳中和。

十一、行业状况

（一）乳业现状及政策

1、乳业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乳制品行业迅速发展起来。经过这几年中国奶业的整顿和振兴，中国奶业产业素质不断提升，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奶牛单产水平稳步提高，生鲜乳质量和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现代奶业格局已初步形成。乳制品行业加快复苏，在原奶供应及价格稳定的背景下，产品升级创新、推出高端差异化乳制品等成为企业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主要动力。尽管需求增长，产品质量依然是提升中国乳业竞争力的关键。国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察力度，促进乳制品质量提升，国家农业部部署振兴乳业“五大行动”，加快乳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全产业链的质量建设，确保中国乳业的可持续发展。常温业务发展稳中有升，低温业务将保持高速发展，特别是鲜奶、奶酪等新兴业务增长较佳。奶粉业务方面，二胎政策带来的人口红利开始体现，而国内婴幼儿奶粉配方注册制已在2018年落地推行，有利提高行业门槛、加速奶粉产业的整合、优化产业结构，预期奶粉行业将长远健康发展。由于市场格局变化及消费需求升级，口碑好、质量高、创新强、销售渠道覆盖广而深的龙头乳制品企业将可在行业整合中进一步巩固领先地位。

2022年，中国奶业继续迎来良好机遇。消费市场方面，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年轻中产阶级的兴起，消费升级、产品创新和新零售发展成为当前快消品市场的主要驱动力。消费者对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多元化、品牌化方面有愈来愈大的诉求，其中，乳制品市场的消费者追求健康、优质、安全的产品，促进乳品消费结构升级加快。高端乳制品例如高端纯牛奶、有机奶、常

温及低温酸奶、低温鲜奶、奶酪产品、以及有机奶粉和羊奶粉、成人营养粉等成为行业的增长引擎，大企业纷纷进行产品升级创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随着三四线城市消费能力提高，市场液态奶及乳品零售额增速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同类产品，农村地区消费者逐渐注重品牌消费。由于乳制品消费习惯正在形成当中，领先的乳制品企业均积极投入品牌建设、加大县乡镇渠道渗透，助力县乡和农村消费场景升级。

随着中国在全球化格局中的地位日益显著，中国乳业也在国际化道路上不断前行。中国乳制品企业纷纷对标国际水平，提升技术及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同时积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及布局全球供应链，提升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及美誉度。

2、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中国迈入世界乳品大国的行列。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的速度很快，但我国的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与世界平均水平差距还很大。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中国现在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在21.2千克，比较与我国消费习惯相同的日本、韩国以及香港地区数据，这三个地区的数据长时间稳定在34千克左右。按照中国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进行拆分，中国的乳制品的一二线城市已经接近上述三个地区，因此，未来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提升将主要由农村地区贡献，而一线城市乳制品更多的是产品升级。近年，我国城镇居民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年乳制品消费支出、人均年鲜奶购买量、人均年酸奶购买量、人均年奶粉购买量都在逐年递增。随着居民的可任意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对乳品消费需求也将会随之快速增长，预计我国消费需求占世界需求增长总量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高。当前高端白奶市场中蒙牛、伊利市场份额领先，从区域上看，一线城市的高端液态奶产品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四线以下城市和乡镇目前市场促销力度小于对一二线城市，城市和乡镇未来高端液态奶的成长空间相对较大，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从渠道上看，龙头企业未来有望在商超和便利店取得更多高端液态奶的市场份额。

乳业供给侧改革的成效将进一步显现，乳制品市场消费正迎来快速增长的时期，乳业迈入良性发展周期。全行业正全力实现奶业振兴目标，力争到2025年乳品质量、产业竞争力和消费渗透率等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随着社会老龄化、家庭小型化和年轻消费者成为消费主力，消费需求趋向高端、多元、

健康且具独特体验的产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创新产品及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成为企业吸引消费者的策略。此外，城镇化的推进带动渠道下沉，三四线城市的消费需求成为乳品行业的其中一个增长动力。由于网购已经成为消费者购物的普遍方式，快速消费品的电商销售额正高速增长，而通过移动端购买的模式则推动了电商购物的碎片化，企业需要加速电商的渗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营销、加快"新零售"业态的布局，以争取市场份额。液态奶市场方面，随着消费需求的升级，高端纯牛奶及低温品类成为行业的主要增长引擎。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方面，透过质量升级及品牌推广、加上得益于二胎政策，市场继续维持平稳发展，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更是增长迅速。

另一方面，中国国务院于2018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以进一步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提升乳品的质量、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乳质量安全水平及消费信心，促进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目标为至2025年实现奶业全面振兴。2018年底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连接。振兴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预期新政推出后，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奶业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更佳进展。

3、行业政策

2015年6月出台的《农业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中小规模牛场向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推动由散养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适当加大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资金。

2016年10月，《婴幼儿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推出注册制，自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规定单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配方系列9种产品配方，从而调节行业供给端，目前市场上大量中小品牌和贴牌婴幼儿奶粉将淡出市场，国内婴幼儿奶粉品牌将有明显下降，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形成中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2018年2月，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农业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牵头主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原乳检验方法》4项国家乳业新标准讨论稿对外公布，是中国目前实施的生乳国家标准制定后的首次修订，在生乳分级、加工工艺规范、奶产品包装标识等关键指标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竞争也将集中在原奶供应方面，龙头企业的资源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动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2018年底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规模化养殖委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连接；振兴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务院于2019年正式发布《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推动国内民众对健康和膳食营养知识的普及，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将为乳制品行业带来庞大的商机。此外，中央在财政上安排多项资金，以支持扩大“粮改饲”计划的实施、奶牛养殖规模化和提升奶牛单产水平，为中国奶业的升级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政策层面上看，食品安全事件爆发后，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更为重视，提高了行业准入条件，对生乳收购生产和相关食品添加剂进一步作出规范，同时加大针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安全控制力度。

4、竞争格局

我国乳制品行业竞争激烈，受奶源分布、产品物流配送和储存条件的限制，当前乳制品行业呈现少数全国性大企业与众多地方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伊利和蒙牛拥有全国性品牌，销售网络覆盖面广，收入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从终端产品的市场格局来看，2018年底两家企业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已达45%左右，成为我国液态奶市场上的两大全国性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三元食品、新希望乳业等企业分别在华东及华中、华北、西南等区域性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全国性乳企形成有效互补。近年来，由于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企业的整顿，行业龙头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自身规模，丰富产品品类，同时不断加强对奶源和销售渠道的控制，其收入增长普遍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未来乳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点主要集中在奶源、品牌、产

品质量、经销网络、价格和产品种类。行业内龙头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及品牌实力将处于整合的主导地位，且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将在奶源、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拓展引领行业发展。

（二）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凭借高品质、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不断提升。2022年，发行人年内表现领先行业，全球乳企排名提升至第七位，为全球最年轻的TOP10乳企。同时，发行人坚持品牌长期主义，持续传承“天生要强”的品牌精神，通过冬奥会、女足亚洲杯、FIFA世界盃等重要体育赛事推动蒙牛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品牌力和品牌价值进一步增强。在二零二二年凯度BrandZ™最具价值全球品牌排行榜中，蒙牛品牌价值同比增长15%，增速位居中国乳业第一。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品牌评价机构Chnbrand所发布的2022年中国品牌力指数（ChinaBrandPowerIndex，简称C-BPI），发行人连续十二年蝉联中国酸奶行业品牌力榜首，液态奶行业连续两年蝉联品牌力第一名，冰淇淋/雪糕品牌排行榜中，发行人连续五年位列品牌排行榜第一。

发行人成立20年来，专注于研发生产乳制品，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形成了拥有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奶酪等多品的产品矩阵系列，拥有特仑苏、纯甄、优益C、未来星、冠益乳、每日鲜语等拳头产品。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主要有UHT奶、酸奶、冰淇淋、奶粉、奶酪等系列500多个品项，企业的产品覆盖中国境内所有地区，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创造了项目众多的全国第一、同行业第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全球样板工厂、第一批国际示范牧场和全球最大的液态奶制造商。荣列“中国乳品行业竞争力第一名”、“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企业500强”。同时发行人为西部贫困地区创造了100万个就业岗位，直接招收员工万余人，建起了连接亿万消费者，千万投资者、百万农牧户的庞大产业链，推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和脱贫致富进程，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2、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农业生产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得到

加强。发行人是全国乳制品生产企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作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不仅追求企业自身发展，更注重与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带动了奶牛养殖、饲草饲料、交通运输、包装装潢等10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农牧养殖业形成良性循环，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级政府对蒙牛集团均有不同程度的支持，国家各项扶持农业发展政策能够很好地落实到位，公司享受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有力的政策扶持，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经营，公司的乳业业务可以得快速持续的发展。

（2）区域优势

液态奶板块、冰淇淋板块和其他产品板块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子公司蒙牛集团地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位于北纬40度上下的优质奶牛生长带上，拥有赛罕区、土左旗、玉泉区及和林格尔县等奶源基地，比起外埠有相对低廉成本的优势。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全国236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其中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榜上有名，成为全国首家国家级出口乳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这将进一步提升和林格尔县出口乳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出口乳品市场竞争力。此外，呼和浩特靠近京、津等大型消费市场，可及时捕捉信息，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并可得到科研力量支持。

（3）优质奶源和良好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质量管理以集团整体发展思想为指导，对于乳制品生产经营链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每个环节进行监控并保证安全。发行人协同奶农、终端经销商、服务商等所有经营链条环节人员继续参与、实施“全过程、全方面、全员”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完整质量管控氛围，始终保证产品的100%安全。在奶源方面，发行人核心奶源基地处在“黄金奶道”，拥有无污染的土壤、水源和空气。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发行人在全国合作、参股建设了15个万头以上级别超大型现代牧场。目前来自现代化牧场的原奶占到发行人奶源的百分之百。

在工艺方面，发行人拥有40多座与国际牧场配套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每一滴原生奶在几小时内，通过全程保鲜的现代化运输链；投资12亿建成高科技乳品研究院暨高智能化生产基地；拥有亚洲最大的单体液态奶加工厂；最先进的挤奶设备。在检测方面，从奶源、生产、包装、出厂到产品售后，用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体系保证食品安全。

（4）专业化品牌运作体系

对于企业而言，品牌就是竞争力。发行人致力于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品牌，用科学的态度和高超的智慧来规划品牌延伸战略，通过品牌延伸与扩张充分利用品牌资源这一无形资产，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激发客户的购买欲望、维持品牌忠诚。目前发行人现已通过国际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2022年，发行人连续十四年入选荷兰合作银行公布的“全球乳业二十强”榜单，并连续第六年占据全球前十名。此外，发行人连续第十三年入选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名第26位）。发行人通过携手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北京环球度假区、FIFA世界杯、中国足协中国之队、中超联赛、中国航天基金会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创新性地将牛奶与文化、体育、航天结合，创新性地将牛奶与娱乐、运动结合，从而收获了更多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在走出去整合优势资源的过程中，蒙牛的产品在海外也备受认可，目前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蒙古、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等市场销售。出口产品涵盖常、低、冰三大业态，包括纯牛奶、特仑苏、优益C、纯甄、蒂兰圣雪等，海外销售实现了连续增长。作为蒙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支点，这些动作都在稳定地推进着发行人加入全球经济大格局的步伐。

（5）高于行业的运营管理体系

从奶源、运营、标准认证到创新研发再到海外资源布局，发行人分别与丹麦Arla聚焦现代化牧场升级的合作，借助其研发技术和运营管理优势进行生产环节的全面升级，与新西兰AsureQuality深耕全产业链，对标国际质量安全认证，汇聚美国WhiteWave、以及名校UC Davis等顶尖资源专注营养健康产品的创新研发，而雅士利新西兰工厂的落地，更是发行人布局海外资源、品牌国际化的大跨越。

发行人与IBM合作，协同推进SAP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发行人通过实现LIMS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打通了产业链生产各个阶段的质量信息检测管理。目前，发行人的自动化检测率高达93%。发行人智慧供应链项目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运营，通过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大同供应链上下游的商流、咨询流、资金流、物流端对端协同，形成从“养殖-种植-采购-生产-仓储-销售-配送-终端”的完整产业链条信息平台，构建乳业大数据信

息，赋能上下游生态圈合作伙伴，能够最大程度发挥大数据应用的价值，从而助力集团整体高效运营。

（6）研发能力优势

发行人整合全球资源，先后与Danone、Arla Foods合作，收购雅士利集团，引入国际先进的乳品知识、科技技术和人力资源，推动工厂操作标准化提升，持续提高创新水平、运营能力。积极投入研发资金，建成了国际领先的乳制品研发中心，并与丹麦Arla Foods共同成立中国-丹麦乳品技术合作中心，设立了三个“中国-丹麦示范牧场”，从技术管理、研发创新、有机生产等方面引入丹麦牧场的先进知识和实践经验，透过提升牧场人员专业技能、降低牧场生产成本、提高奶牛、牧场工人及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先后与30余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为行业培养人才和解决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于2019年5月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成立了“奶牛研究院”，核心专家团队包括国内外25位覆盖全产业链行业顶级专家，并联合全球50家顶尖企业及院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目前奶牛研究院已成立中国丹麦研发示范牧场、中国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和内蒙古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与国际奶业战略和技术研究中心建立战略合作，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品质奶源创新基地，同时与利拉伐、奥特奇和硕腾等国际顶尖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战略合作。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经营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相关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0-2022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0-2022年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有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综合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2020-2022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2007年12月6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参考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近三年综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综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对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的意见分别为，“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和“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对发行人2022年综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对2022年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认为，该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

（三）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变动及影响

（1）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发行人已于2022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表6-1：2022年发行人采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物业、厂房及设备	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2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亏损性合约 — 履行合约的成本

（2）本次会计政策变动影响

该变动对发行人本期及过往期间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或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

2、2021年会计政策变动及影响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发行人已于2021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表6-2：2021年发行人采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期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宽免(提早采纳)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2）本次会计政策变动影响

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及影响如下：

A.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旨在解决之前影响综合财务报表的修订所未处理的问题，即当现有利率基准改以其他无风险利率取代的问题。修订提出可行的权宜办法，倘若变更是直接由于利率基准改革而计算合约现金流的新基准在经济方面等同变更之前当时的基准，则处理

更改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合约现金流计算基准的会计入账时，容许更新实际利率但毋须调整金融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此外，该等修订亦容许按照利率基准改革所要求变更对冲的命名和对冲文件而毋须中断对冲关系。由于过渡转变而导致的收益或亏损，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一般规定计量和确认对冲失效。该等修订亦暂时免除公司将无风险利率指定为风险成分而须另行识别的规定，即公司指定一项对冲时，假定已符合另行识别的规定，惟有关公司须合理预期可在未来24个月内对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成分另行识别。此外，该等修订规定公司须披露更多资料，让综合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以了解利率基准改革对公司的财务工具及风险管理策略有何影响。

本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基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以港元及美元计值的若干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本集团亦有利率互换，据此，本集团按0.917%及1.268%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名义金额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收取浮动利率的利息。本集团预计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将继续存在，利率基准改革并无对本集团基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借贷产生影响。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为基准的借贷及利率互换方面，由于年内该等工具的利率并非以无风险利率取代，因此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影响。倘若未来的期间该等借贷及利率互换的利率以无风险利率取代，本集团会在变更该等工具时按上述实际情况斟酌处理，惟须符合「经济等同」的准则。有关过渡及相关风险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49披露。

B.二零二一年三月发出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为承租人提供一个可行的权宜方法，在十二个月内以可选择不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产生的租金宽免应用租赁修改会计处理。因此，该可行权宜方法适用于涉及原应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租赁付款的租金宽免，惟须符合应用该可行权宜方法的其他条件。该修订对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追溯有效，首次采用该修订的累计影响确认为现行会计期开始时保留利润的调整。该修订允许提前应用。

本集团已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采纳该修订，且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就原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而出租人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影响而提供的所有租金宽免采用该可行权宜方法。由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确认部分租赁负债而计入

损益的方式处理可变租赁付款，故此并无租金宽免导致租赁付款减少的差额入账。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权益结余并无影响。

C.本集团选择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提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在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方面规定间的不一致情况。该等修订要求，当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属于业务时，须全额确认下游交易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于涉及不属于业务的资产之交易，交易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惟仅以非关联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为限。该等修订将于未来期间应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将导致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30,546,000元。

3、2020年会计政策变动及影响

发行人已于2020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表6-3：2020年发行人采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情况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业务之定义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租金豁免
4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重大的定义

2018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及影响如下：

A.2018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财务报告和准则制定一整套概念，并为财务报表编制者制定一致的会计政策提供指引，协助各方理解和解读准则。概念框架包括有关计量和报告财务绩效的新章节、有关资产及负债终止确认的新指引，以及更新资产及负债定义和确认标准。该等框架亦阐明管理、审慎及衡量不确定性在财务报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并非准则，其中包含

的任何概念都不会凌驾于任何准则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不会有任何重大影响。

B.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对业务定义作出澄清，并提供更多指引。该等修订澄清，就被视为业务的一系列综合活动及资产而言，其须包括最少一项对共同创造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之投入及实质程序。业务可以不包括创造产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过程而存在。该等修订取消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收购业务并继续创造产出之评估。相反，重点在于获得的投入及实质性过程是否共同对创造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等修订亦缩窄产出之定义，重点关注向客户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投资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动之其他收入。此外，该等修订提供指引，以评估所收购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并引入可选的公允值集中测试，以便简化评估所获得的一系列活动及资产是否并非业务。发行人已提前将修订应用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发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该等修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产生任何影响。

C.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旨在解决以其他无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取代现有利率基准对财务报告之影响。该等修订提供引入其他无风险利率之不确定期限内继续进行对冲会计处理之暂时性补救措施。此外，该等修订规定公司须向投资者就直接受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的对冲关系提供额外资料。修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D.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为承租人提供一个实际可行的权宜方法，以选择不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产生的租金宽免应用租赁修改会计处理。该实际可行权宜方法仅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产生的租金宽免，且仅适用于(i)租赁付款的变动使租赁代价有所修改，而经修改的代价与紧接变动前租赁代价大致相同，或少于紧接变动前的租赁代价；(ii)租赁付款的任何减幅仅影响原到期日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赁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变动。修订对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追溯有效，允许提前应用，及将追溯采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租赁大楼及建筑物以及汽车的若干每月租赁付款已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由出租人豁免或减少，且概无作出其他租赁条款改动。发行人已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前采纳该修订，

并选择不就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宽免应用租赁修改会计处理。因此，租金宽免产生人民币3,089,000元的租赁付款已在终止确认部分租赁负债后作为浮动租赁付款入账，并计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损益。

E.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为重大一词提供新定义。根据新定义，倘漏报、错报或掩盖个别资料可合理地预期会对使用财务报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就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产生影响，则该资料为重大。该等修订指明，重大性取决于资料的性质或牵涉范围或取决于两者。该等修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不会有任何重大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所变更情况

鉴于发行人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基于商业安排，发行人于2022年开始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公司2022年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一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监管。不存在妨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提供服务的监管限制。

二、发行人近年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2020年报表合并变化情况

2020年发行人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共202家，较2019年新增18家，减少5家。

表6-4：2020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天津市开元蒙牛商贸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食品销售；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展览展示	收购
2	太原蒙牛乳业低温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展览展示	收购
3	内蒙古方鼎盛瑞	RMB30,00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	新设

	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议及会展服务	
4	宁波方鼎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90.81%	控股投资	新设
5	天津方鼎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93.95%	控股投资	新设
6	内蒙古布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MB500,000,000	-	100.00%	控股投资	新设
7	蒙牛乳业销售（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	-	95.08%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8	蒙牛乳业（大庆）有限责任公司	RMB15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9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5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分立
10	蒙牛鲜乳制品武汉有限公司	RMB70,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11	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	RMB250,000,000	-	8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12	台州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5.08%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13	云豹（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新设
14	天津爱氏晨曦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68,000,000	-	10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新设
15	Mengniu Innovation Center Europe B.V.	EUR1,300,100	100.00%	-	研发	新设
16	JUMBO RICH PTE Ltd	USD1	-	100.00%	投资控股	新设
17	Mellow Meadow PTY Ltd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新设
18	Monday Smoothie PTY Ltd	AUD1	-	100.00%	投资控股	新设

表 6-5：2020 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临夏壹清食品有限公司	RMB352,930,000	-	100.00%	乳制品、冷冻饮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处置
2	内蒙古壹清食品有限公司	RMB8,000,000	-	70.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处置
3	长沙市方鼎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1,500,000	-	100.00%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注销
4	沈阳蒙牛盛世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100.00%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注销
5	蒙牛乳业奶酪（宿迁）有限公司	RMB6,000,000	-	100.00%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注销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报表合并变化情况

2021年发行人纳入范围子公司共225家，较2020年新增31家，减少8家。

表 6-6：2021 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AICE Holdings Limited	RMB64,500,000	-	41.67%	投资控股	合并
2	植朴磨坊（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HKD1	-	51.00%	贸易	新设
3	蒙牛鲜乳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RMB70,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机	新设

					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天鲜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100.00%	互联网、计算机、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
5	上海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6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设

7	海南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新设
8	内蒙古方鼎志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	新设
9	蒙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RMB41,000,000	-	1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设
10	北海蒙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77,8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1	天津方鼎盛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0,000,000	-	67.4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新设
12	天津优益嘉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	新设
13	武威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84.06%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带有本公司及带有本公司产品标志的广告促销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4	商丘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77.62%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新设

15	蒙牛乳业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RMB1,0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设
16	株洲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3.05%	日用百货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粮油批发；食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日用品销售；乳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7	锦州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8	梅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设
19	北京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5,000,000	-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	新设

					术和应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蒙牛幸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婴儿用品、日杂用品、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食品经营（仅零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
21	淮南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500,000	-	93.05%	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设
22	内蒙古牛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	100.00%	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3	内蒙古智慧质量中心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100.00%	围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4	上海蒙牛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RMB300,000,000	-	100.00%	据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5	上海特洛益数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100.00%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命科技、数据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6	雪誉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323,545,001	-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新设
27	中山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93.05%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8	蒙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HKD1	-	51.04%	投资控股	收购
29	蒙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	51.04%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收购
30	AUSTRALIAN NATURE INVESTMENT PTY LTD（ANI）	AU$28,600,000	-	62.35%	投资控股	收购
31	事业部 rra Foods Pty Ltd	AUD1	-	62.35%	预制乳品原料（冷冻浓缩奶、冷冻奶油等），营养奶粉基粉（婴儿配方、成人配方），基础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奶粉)，以及澳洲本地销售的浓缩奶、奶油等散装（罐车装）原料。	收购

表6-7：2021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湖北蒙牛低温乳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及制作。（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2	太原市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100.00%	包装及出售乳制品	注销
3	施恩（中国）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	RMB155,000,000	-	51.01%	生产及销售乳制品	注销
4	潮州市潮安区必胜装潢印务有限公司	RMB10,800,000	-	51.01%	销售食品	注销
5	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RMB2,000,000	-	51.01%	进出口乳制品及相关材料	注销
6	厦门万鼎盛辉乳制品有限公司	RMB1,000,000	-	80.00%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销
7	兰州鸿畅蒙牛冰淇淋有限责任公司	RMB500,000	-	1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	注销
8	蒙牛每日鲜乳业（湖北）有限公司	RMB10,000,000	-	100.00%	为集团关联企业提供原材料、包装材料的购销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蔬菜瓜果种植，厂房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	注销

					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发行人2022年度报表合并变化情况

2022年发行人纳入范围子公司共230家，较2021年新增6家，减少1家。

表6-8：2022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洛阳市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RMB1,000,000		100.00%	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等	新设
2	虹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66.00%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新设
3	内蒙古特康瑞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RMB300,00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新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4	上海迈向胜利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RMB5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新设
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516,210,147		35.03%	投资控股	合并
6	星莱投资有限公司	USD1	100.00%		投资控股	合并

表 6-9：2022 年纳入综合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已发行股本	本公司应占的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00,000	-	73.66%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食品包装）的生产及销售；冰水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备件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专业	处置

					技术服务、清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为集团关联企业提供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一）综合财务报表近三年财务数据

表6-10：发行人2020-2022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金融资产	775,208.80	466,698.00	682,739.80
存货	551,245.00	648,548.50	807,337.70
衍生金融工具	217.50	190.10	471.6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8,836.20	415,968.80	366,024.20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	360,485.80	428,587.50	463,962.40
保证金存款	24,952.10	20,315.10	28,421.30
现金及银行结存	1,139,712.30	1,121,686.10	1,276,582.90
持有待售资产	-	-	52,167.50
流动资产合计	**3,150,657.70**	**3,101,994.10**	**3,677,707.40**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54,660.40	1,733,524.00	1,965,259.80
在建工程	272,946.90	261,940.20	411,117.60
投资物业	6,392.40	6,250.80	6,106.70
使用权资产	184,767.50	214,214.00	278,317.70
商誉	488,329.10	485,768.70	888,783.00
其他无形资产	771,734.00	799,944.30	1,237,436.8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10,342.70	-	-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902,046.40	1,579,387.40	1,039,634.50
递延税项资产	127,662.50	156,130.80	160,069.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008.20	1,423,564.40	2,024,028.00
长期预付款	76,076.20	46,303.80	45,297.30
衍生金融工具	-	1,111.90	47,56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3,966.30**	**6,708,140.30**	**8,103,613.10**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8,014,624.00**	**9,810,134.40**	**11,781,320.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票据	796,932.10	880,390.20	1,020,063.5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146,591.60	1,457,641.70	1,358,143.30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492,439.30	426,548.40	909,471.90
衍生金融工具	365.30	123.90	2,576.90
应付所得税	18,101.30	22,120.60	22,684.60
其他金融负债	160,020.00	120,38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2,385
流动负债合计	**2,614,449.60**	**2,907,204.80**	**3,315,325.20**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401,983.20	1,878,632.80	2,610,625.50
递延收入	42,000.60	47,783.30	57,213.20
递延税项负债	227,960.50	245,621.70	392,647.00
衍生金融工具	3,474.20	3,630.50	1,07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	129,206.60	8,495.90
可换股债券	-	398,111.50	390,76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418.50**	**2,702,986.40**	**3,460,815.50**
总负债	**4,289,868.10**	**5,610,191.20**	**6,776,140.70**
股东权益：			
应占权益股本	35,935.90	35,977.40	35,994.80
股票奖励计划下持有的库存股份	-5,691.60	-2,924.40	-17,570.10
其他储备	1,295,368.90	1,205,766.70	1,046,641.80
保留利润	1,972,651.00	2,443,758.70	2,944,787.5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298,264.20**	**3,682,578.40**	**4,009,854.00**
非控股股东权益	**426,491.70**	**517,364.80**	**995,325.80**
股东权益合计	**3,724,755.90**	**4,199,943.20**	**5,005,179.80**
总负债及总权益	**8,014,624.00**	**9,810,134.40**	**11,781,320.50**

表 6-11：发行人 2020- 2022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7,603,484.40**	**8,814,147.50**	**9,259,332.20**
销售成本	-4,740,556.40	-5,575,156.10	-5,990,354.00
毛利	**2,862,928.00**	**3,238,991.40**	**3,268,97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478.60	161,765.60	213,964.90
销售及经销费用	-2,154,092.50	-2,348,767.40	-2,234,731.60
行政费用	-313,294.70	-352,430.20	-444,184.40
金融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15,687.60	-20,829.30	-28,943.20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出售亏损	-2,238.50	-3,356.50	-5,399.30
其他费用	-176,451.00	-186,322.30	-186,356.40
利息收入	108,461.30	102,739.40	138,538.50
融资成本	-57,225.50	-74,307.20	-112,526.30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3,741.30	-3,490.50	-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46,341.80	72,823.80	40,894.90
税前利润	**415,478.60**	**586,816.80**	**650,235.30**
所得税支出	-65,319.30	-90,451.00	-131,754.90
本年/本期利润	**350,159.30**	**496,365.80**	**518,480.40**
以下各方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352,504.40	502,553.70	530,297.20
非控股股东权益	-2,345.10	-6,187.90	-11,816.80
其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益/（亏损）净额	33,587.20	-67,105.20	3,631.80
其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益/（亏损）净额	34,736.10	6,074.6	-91,438.80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扣除税项	68,323.30	-61,030.60	-87,807.00
年度/本期全面收益总额	**418,482.60**	**435,335.20**	**430,673.40**
以下各方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424,317.60	446,782.30	441,437.00
非控股股东权益	-5,835.00	-11,447.10	-10,763.60

表 6-12：发行人 2020-2022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亏损）：	415,478.60	586,816.80	650,235.30
就下列各项调整：			
利息收入	-108,461.30	-102,739.40	-138,538.50
融资成本	57,225.50	74,307.20	112,526.3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78,924.40	201,418.40	245,66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47.70	29,376.20	31,588.60
投资物业折旧	388.20	456.70	151.0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8,726.50	8,392.50	10,419.40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1,358.50	5,946.30	-2,217.90
金融及合约资产减值净额	15,687.60	20,829.30	28,943.20
其他无形资产拨备	383.10	20,430.60	-
使用权资产减值	2,277.80	-	-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9,592.90	18,354.00	23,804.90
在建工程拨备	-	-	-
商誉减值	-	62,123.00	74,243.7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4,903.10	-	-
递延收入摊销—生物资产以外的资产	-4,970.00	-9,027.40	-9,550.5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之出租人租金宽免	308.90	-	-
部分出售联营公司股权亏损	-	1,058.40	-
业务合并时重新计量联营公司股权的亏损	-	-	1,263.90
出售联营公司的收益	-	-5,41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	132.60	-127.10
视为部分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	-7,904.10	-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46,341.80	-72,823.80	-40,894.90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3,741.30	3,490.50	-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1,866.90	-	-24,146.00
可交换债权公允值亏损净额	40,194.20	-20,073.20	-11,381.70
生物资产公允值变动	-	-	-
汇兑收益净额	-29,994.60	-1.90	4,567.6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投资公允值收益净额	-13,862.20	-	-
可换股承兑票据公允值亏损净额	-	-262.90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值收益净额	-	-63,270.00	-86,171.00
远期外币合约公允值（收益）/亏损净额	982.50	-214.00	3,175.40
收购联营公司产生的负商誉	-10,649.10	-	-
收购业务时重新计量合营企业股权的亏损	-	3,809.20	-
投资予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值收益净额	-1,243.30	335.00	908.30
认股权证及认股权证认购权之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1,118.70	-	-5,575.00
以股份支付的购股权安排	5,221.70	6,042.00	62,499.90
股票奖励计划	16,542.30	17,377.30	13,193.20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开支转回	-	-	-7,006.80
其他金融资产减少－委托贷款	1,367.20	53,809.40	60,964.20
存货增加	-51,509.90	-61,559.30	-115,783.00
应收账款及票据（增加）/减少	47,844.20	-110,622.70	24,119.20
保证金存款（增加）/减少	-22,212.10	11,637.00	-5,222.20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增加	-103,305.30	-86,868.90	46,018.80
应付账款及票据增加	112,613.60	58,471.20	139,672.8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11,932.40	281,007.50	-56,559.30
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	668,044.40	924,833.70	1,030,787.60
支付利息	-58,017.10	-80,086.40	-104,442.30
支付所得税	-75,259.50	-90,279.40	-93,040.20
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34,767.80**	**754,467.90**	**833,3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2,623.90	11,286.80	11,287.20
处置生物资产所得款项	-	-	-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6,338.80	-	-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61,133.00	-56,547.40	-64,034.70
购置在建工程	-353,163.60	-553,933.00	-419,569.40
购置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21,451.20	-7,116.90	-9,025.10
购置其他无形资产	-5,681.20	-4,430.80	-13,814.40
购置其他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2,002.60	-4,515.50	-6,167.7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出售多美滋中国视为向雅士利注资	-	-	-20,000.00
购置其他金融资产-混合金融工具	-45,764.30	-	-
其他贷款增加	-	-30,000.00	37,000.0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	-119,858.10	-503,903.30	-35,331.50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	21,282.10	11,660.10
予一间共同控制实体注资	-	-	-
收购子公司	-2,561.70	-83,013.70	40,594.60
出售子公司	1,500.00	6,500.00	16,278.40
收取购买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	13,588.20	10,137.30	10,363.0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100,236.50	-582,498.10	-1,106,867.70
购置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存款	-1,807,451.20	-1,925,953.80	-2,399,190.00
收回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存款	2,743,094.50	2,239,128.60	2,363,687.00
其他金融资产增加-委托贷款	-331,300.80	-272,990.00	-22,000.00
收回其他金融资产-委托贷款	474,000.00	69,189.80	19,500.00
购置可换股承兑票据	-13,049.80	-	-
收取利息	94,685.70	123,361.70	99,395.50
其他投资活动所得 /(所用) 的其他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流量	**482,177.10**	**-1,544,016.20**	**-1,486,234.7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计息银行贷款	921,537.00	2,680,258.40	3,620,077.80
偿还计息银行贷款	-1,704,181.70	-2,328,983.90	-2,753,397.00
发行公司债券	913,005.20	1,550,000.00	2,062,859.50
偿还公司债券	-450,000.00	-1,500,000.00	-2,113,660.30
发行可交换债券	70,555.00	-	-
赎回可换股债券	-	-	-43,436.20
银行贷款的保证金存款（增加）/减少	4,678.60	-7,000.00	-2,884.00
偿还可交换债券	-143,505.50	-	-
偿还长期应付款项	-94.70	-	-
根据以股份支付的购股权安排发行股份	25,651.30	9,883.30	2,703.40
为股票奖励计划购股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	-2,635.10	-9,928.10	-
收购可沽售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已付款项	-	-	-156,220.20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18,819.80	-30,731.60	-24,755.80
已付利息	-	-	-5,132.60
发行可换股债券	-	400,000.00	-
出售子公司之股权（并未失去控制权）	216.10	398.70	3,167.10
非控股股东权益注资	5,060.00	21,041.50	2,478.90
支付本公司拥有人的股息	-70,666.10	-107,100.20	-150,666.90
支付非控股股东权益的股息	-7,851.20	-579.10	-1,028.80
为股票奖励计划购股	-	-	-25,394.60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流量	**-457,050.90**	**677,259.00**	**414,710.30**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银行结存和手头现金	-	-	-5,920.90
现金净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559,894.00	-112,289.30	-244,140.2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811.80**	**922,549.30**	**809,174.50**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17,156.50	-1,085.50	4,309.00
年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2,549.30**	**809,174.50**	**569,34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的现金及银行结存	1,139,712.30	1,121,686.10	1,276,582.9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7,163.00	-312,511.60	-707,239.60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2,549.30	809,174.50	569,343.30

（二）母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3：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	28,314.00	96,061.90	142,407.80
应收附属公司贷款	333,384.30	348,042.20	248,340.10
保证金存款	-	-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现金及银行结存	220,393.50	79,687.50	70,923.30
流动资产合计	**582,091.80**	**523,791.60**	**461,671.20**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0	4.70	3.4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1,327,428.20	1,965,890.20	1,940,486.6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75,136.80	250,270.20	270,030.50
衍生金融工具	-	1,111.90	47,471.80
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74.50	3,394.50	3,462.50
应收附属公司贷款	315,842.80	314,515.20	609,3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287.00**	**2,535,186.70**	**2,870,777.40**
总资产	**2,511,378.80**	**3,058,978.30**	**3,332,448.60**
流动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贷款	1,069.30	404.50	6,133.5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3,426.80	12,619.30	8,395.10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34,662.40	100,000.00	305,13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8.30
流动负债合计	**149,158.50**	**113,023.80**	**321,670.60**
非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474.20	3,630.50	980.10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369,556.60	2,108,659.30	2,213,0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0	64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393.20**	**2,112,933.90**	**2,214,023.10**
总负债	**1,522,551.70**	**2,225,957.70**	**2,535,693.70**
股东权益：			
股本	35,935.90	35,977.40	35,994.80
股票奖励计划下持有的库存股份	-4,290.80	-2,924.40	-17,570.10
储备	957,182.00	799,967.60	778,330.20
股东权益合计	**988,827.10**	**833,020.60**	**796,754.90**
总负债及总权益	**2,511,378.80**	**3,058,978.30**	**3,332,448.60**

四、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资产结构表分析

表 6-14：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综合财务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3,966.30**	**60.69%**	**6,708,140.30**	**68.38%**	**8,103,613.10**	**68.7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54,660.40	15.65%	1,733,524.00	17.67%	1,965,259.80	16.68%
在建工程	272,946.90	3.41%	261,940.20	2.67%	411,117.60	3.49%
投资物业	6,392.40	0.08%	6,250.80	0.06%	6,106.70	0.05%
使用权资产	184,767.50	2.31%	214,214.00	2.18%	278,317.70	2.36%
商誉	488,329.10	6.09%	485,768.70	4.95%	888,783.00	7.54%
其他无形资产	771,734.00	9.63%	799,944.30	8.15%	1,237,436.80	10.5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902,046.40	11.26%	1,579,387.40	16.10%	1,039,634.50	8.82%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10,342.70	0.13%	-	-	-	-
递延税项资产	127,662.50	1.59%	156,130.80	1.59%	160,069.20	1.36%
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008.20	9.60%	1,423,564.40	14.51%	2,024,028.00	17.18%
长期预付款	76,076.20	0.95%	46,303.80	0.47%	45,297.30	0.38%
衍生金融工具	-	-	1,111.90	0.01%	47,562.50	0.40%
流动资产合计	**3,150,657.70**	**39.31%**	**3,101,994.10**	**31.62%**	**3,677,707.40**	**31.22%**
其它流动金融资产	775,208.80	9.67%	466,698.00	4.76%	682,739.80	5.80%
存货	551,245.00	6.88%	648,548.50	6.61%	807,337.70	6.85%
衍生金融工具	217.50	0.00%	190.1	0.00%	471.60	0.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8,836.20	3.73%	415,968.80	4.24%	366,024.20	3.11%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	360,485.80	4.50%	428,587.50	4.37%	463,962.40	3.94%
保证金存款	24,952.10	0.31%	20,315.10	0.21%	28,421.30	0.24%
现金及银行结存	1,139,712.30	14.22%	1,121,686.10	11.43%	1,276,582.90	10.8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52,167.50	0.44%
资产总额	**8,014,624.00**	**100.00%**	**9,810,134.40**	**100.00%**	**11,781,320.50**	**100.0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分别为801.46亿元、981.01亿元和1,178.13亿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22.40%，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增加20.09%，其中流动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接近。

从资产构成上看，2020-2022，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86.40亿元、670.81亿元和810.3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60.69%、68.38%和68.78%；流动资产分别为315.07亿元、310.20亿元和367.77亿元，占比分别为39.31%、31.62%和31.22%。发行人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增长较大，流动资产较2020年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也有所提升。

1、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分别为125.47亿元、173.35亿元和196.5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65%、17.67%和16.68%。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包含永久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办公设备及汽车。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4.44亿元，增幅为13.01%，主要为增加生产线的投资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7.88亿元，增幅为38.17%。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23.18亿元，增幅13.37%。发行人为保持庞大的经营规模，需持续进行投资以及项目升级、改造。

2、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7.29亿元、26.19亿元和41.1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1%、2.67%和3.49%。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98亿元，增幅22.3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1亿元，降幅为4.0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14.9亿元，增幅56.95%。近年来，发行人为达成战略目标，增加了部分固定资产和权益类投资。

3、使用权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8.48亿元、21.42亿元和27.8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1%、2.18%和2.36%。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50亿元，增幅8.83%，主要是厂房及机器、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94亿元，增幅15.94%，较2020年末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厂房及机器等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41亿元，增

幅29.93%，主要是厂房及机器等增加所致。

4、商誉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48.83亿元、48.58亿元和88.8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9%、4.95%和7.5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0.25亿元，降幅0.5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0.30亿元，增幅为82.96%，主要系收购妙可蓝多导致商誉增加。

5、其他无形资产

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权及特许权、商标、软件及其他构成。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分别为77.17亿元、79.99亿元和123.74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9.63%、8.15%和10.5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82亿元，增幅3.6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43.75亿元，增幅54.69%，主要系收购妙可蓝多导致增加。

表6-15：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净值	期末账面净值	期末净值占比
商标	744,781.80	1,180,143.60	93.10%
电脑软件	44,824.60	50,762.80	5.60%
分销渠道及客户关系	10,337.90	6,530.40	1.29%
总计	**799,944.30**	**1,237,436.80**	**100.00%**

6、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分类为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为1.03亿元、0亿元和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3%、0.00%和0.0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03亿元，降幅100%，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重估及进一步收购为子公司等。2022年末较2021年末无变化。

7、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余额分别为90.20亿元、157.94亿元和103.96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1.26%、16.10%和8.82%。发行人于联营公司之权益主要由应占净资产、收购获得的商誉两部分构成。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7.74亿元，增幅75.10%，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收购联营公司股权等。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53.98亿元，降幅34.18%，主要原因为收

购妙可蓝多所致。

8、长期预付款

2020-2022年，发行人长期预付款分别为7.61亿元、4.63亿元和4.5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95%、0.47%和0.3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98亿元，降幅39.1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0.10亿元，降幅2.17%。

9、衍生金融工具资产类科目

2020-2022年，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余额分别为217.50万元、1,302万元和48,034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003%、0.01%和0.40%。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资本市场情况，进行了部分境外融资，同时公司亦办理日常经营贸易项下的远期锁汇。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风险对冲工具进行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由于利率和汇率有利于发行人，导致锁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变化较大，使得公允价值余额显著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1,084.50万元，增幅498.62%，主要系针对2021年新承做的港币银团贷款进行的利率互换合约增加导致。2022年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46,732.10万元，增幅3,589.25%，主要因由于利率互换合约锁定的固定利率远低于目前市场的浮动利率，合约价值大幅提升，衍生金融工具整体表现为增加的变动。

表6-16：近三年衍生金融工具资产类科目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资产	资产
利率互换合约	217.50	1,111.90	47,397.0
远期外币合约	-	190.10	637.1
合计	**217.50**	**1,302.00**	**48,034.10**

10、其他金融资产

发行人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股本投资和投资存款等部分构成。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金融资产分别为154.42亿元、189.03亿元和270.68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9.27%、19.27%和22.9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4.60亿元，增幅22.41%。2022年末较2021

年末增加81.65亿元，增幅43.2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长期定期存款增加。

表6-17：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金融资产情况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上市股权投资 — 原生态	10,874.50	3,394.50	3,462.50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02.60	6,518.10	12,685.80
合计	12,877.10	9,912.60	16,148.30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投入AICE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22,645.80	-	-
AICE的可换股承兑票据	22,641.40	-	-
投入广泽的非上市股权	47,007.60	46,672.60	-
其他非上市股权投资	392.60	392.60	37,364.50
短期投资存款	685,801.20	325,953.70	539,052.20
合计	778,488.60	373,018.90	576,416.70
按摊余成本：			
短期委托贷款	63,000.00	23,996.20	760.90
长期委托贷款	77,539.10	307,563.70	140,368.30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	3,766.20	30,075.50	142,926.70
其他短期贷款	-	40,000.00	-
其他长期贷款	-	10,000.00	13,000.00
长期应收款项	688.30	688.30	10,000.00
长期定期存款	607,857.70	1,095,007.20	1,807,146.90
合计	752,851.30	1,507,330.90	2,114,202.80
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544,217.00	1,890,262.40	2,706,767.80
流动	775,208.80	466,698.00	682,739.80
非流动	769,008.20	1,423,564.40	2,024,028.00
合计	**1,544,217.00**	**1,890,262.40**	**2,706,767.80**

11、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2020-2022年，发行人存货分别55.12亿元、64.85亿元和80.73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6.88%、6.61%和6.85%。其中原材料分别为24.25亿元、26.12亿元和38.40亿元，占比分别为43.99%、40.74%和47.57%；产成品分别为30.87亿元、38.73亿元和42.33亿元，占比分

别为56.01%、59.72%和52.4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9.73亿元，增幅17.65%，产成品增加较多。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5.88元，增幅24.48%。

表6-18：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情况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2,501.80	43.99%	261,217.10	40.28%	384,023.30	47.57%
产成品	308,743.20	56.01%	387,331.40	59.72%	423,314.40	52.43%
合计	**551,245.00**	**100.00%**	**648,548.50**	**100.00%**	**807,337.70**	**100.00%**

1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构成。发行人2020-2022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表6-19：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30.23	41.82	36.75
应收票据	0.62	0.97	1.34
减：减值	0.97	1.20	1.4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9.88**	**41.60**	**36.60**

2020-2022年，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9.88亿元、41.60亿元和36.6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4.24%和3.1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20-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23亿元、41.82亿和36.75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商品货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1.59亿元，增幅38.34%，主要原因为2021年乳制品需求量增加，销售情况进一步好转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5.07亿元，降幅12.12%。

2020-2022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6-20：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1年末	2022年末

账龄	2021年末	2022年末
少于一年	41.08	35.74
一至两年	0.34	0.68
两至三年	0.16	0.027
三年以上	0.00754	0.15
总额	**41.60**	**36.60**

13、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

2020-2022年，发行人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分别为36.05亿元、42.86亿元和46.4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0%、4.37%和3.9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81亿元，增幅18.8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54亿元，增幅8.25%。

14、保证金存款

2020-2022年，发行人保证金存款分别2.50亿元、2.03亿元和2.8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1%、0.21%和0.2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0.47亿元，降幅18.8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0.81亿元，增幅39.90%。

15、现金及银行结存

发行人的现金及银行结存主要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保证金存款、受限制存款及非长期定期存款构成。2020-2022年，发行人货币现金及银行结存为113.97亿元、112.17亿元和127.66亿元，占全部资产的14.22%、11.43%和10.8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8亿元，降幅1.58%。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5.49亿元，增幅13.81%。

表6-21：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银行结存情况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25	80.92	56.34
保证金存款	2.50	2.03	2.84
定期存款	82.50	140.75	251.44
减：短期保证金存款	2.50	2.03	2.84
减：长期定期存款	60.79	109.50	180.71
合计	**113.97**	**112.17**	**640.07**

（二）负债结构表分析

表6-22：2020-2022年末发行人综合财务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14,449.60**	**60.95%**	**2,907,204.80**	**51.82%**	3,315,325.20	48.93%
应付账款及票据	796,932.10	18.58%	880,390.20	15.69%	1,020,063.50	15.0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146,591.60	26.73%	1,457,641.70	25.98%	1,358,143.30	20.0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492,439.30	11.48%	426,548.40	7.6%	909,471.90	13.42%
衍生金融工具	365.30	0.01%	123.9	0.00%	2,576.90	0.04%
递延收入	-	-	-	-	-	
应付所得税	18,101.30	0.42%	22,120.60	0.39%	22,684.60	0.33%
其他金融负债	160,020.00	3.73%	120,380.00	2.15%		
与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	-	-	2,38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418.50**	**39.05%**	**2,702,986.40**	**48.18%**	3,460,815.50	51.07%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401,983.20	32.68%	1,878,632.80	33.49%	2,610,625.50	38.53%
长期应付款项	-	-	-	-		0.00%
递延收入	42,000.60	0.98%	47,783.30	0.85%	57,213.20	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960.50	5.31%	245,621.70	4.38%	392,647.00	5.79%
衍生金融工具	3,474.20	0.08%	3,630.50	0.06%	1,070.80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	-	129,206.60	2.30%	8,495.90	0.13%
可换股债券	-	-	398,111.50	7.10%	390,763.10	5.77%
总负债	**4,289,868.10**	**100.00%**	**5,610,191.20**	**100.00%**	6,776,140.7	100.00%

1、应付账款及票据

发行人应付账款及票据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构成。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票据分别为79.69亿元、88.04亿元和102.01亿元，占总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58%、15.69%和15.05%。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应付账款及票据逐年提升，主要为包装材料和原奶等原材料应付款。2021年末

较2020年末增加8.35亿元，增幅为10.47%。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3.97亿元，增幅为15.86%。

表 6-23：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及票据发票日期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三个月内	718,366.50	773,490.10	875,645.90
四至六个月	72,564.50	70,170.40	126,373.10
七至十二个月	4,072.00	9,123.90	8,788.70
一年以上	1,929.10	27,605.80	9,255.80
总额	**796,932.10**	**880,390.20**	**1,020,063.5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三个月内的应付账款及票据分别为71.84亿元、77.35亿元和87.56亿元，分别占应付账款及票据总额90.15%、87.86%和85.84%，占比较高。

2、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余额分别为114.66亿元、145.76亿元和135.81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6.73%、25.98%和20.0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11亿元，增幅为27.1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9.95亿元，降幅为6.83%。

表 6-24：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负债	347,030.50	30.27%	404,721.70	27.77%	312,546.30	23.01%
退款负债	3,453.40	0.30%	3,426.60	0.24%	5,526.80	0.41%
应付薪酬及福利费	190,838.70	16.64%	149,958.20	10.29%	164,423.70	12.11%
其他应付款项	605,269.00	52.79%	899,535.20	61.71%	875,646.50	64.47%
合计	**1,146,591.60**	**100.00%**	**1,457,641.70**	**100.00%**	**1,358,143.30**	**100.0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60.53亿元、89.95亿元和87.56亿元，分别占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总额52.79%、61.71%和64.47%，占比较高。

3、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短期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余额合计分别为189.44亿元、230.52亿元和352.0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6%、41.09%和51.9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1.08亿元，增幅21.68%，主要原因是债务融资工具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21.49亿元，增幅为52.70%，主要原因是储备资金增加。

4、递延收入

发行人递延收入均为非流动负债。2020-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收入余额分别为4.20亿元、4.78亿元和5.72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98%、0.85%和0.84%。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0.58亿元，增幅13.81%；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0.94亿元，增幅19.73%。

5、应付所得税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所得税余额分别为1.81亿元、2.21亿元和2.2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42%、0.39%和0.3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0.4亿元，增幅22.2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0.06亿元，增幅2.55%。

6、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2.80亿元、24.56亿元和39.26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31%、4.38%和5.79%。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76亿元，增幅7.75%。

7、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类科目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余额为0.38亿元、0.38亿元和0.36亿元，主要分为流动部分和非流动部分。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0.0085亿元，降幅2.2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0.011亿元，降幅2.84%。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25：2020-2022年末发行人综合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占权益股本	35,935.90	0.96%	35,977.40	0.86%	35,994.80	0.72%
股票奖励计划下持有的库存股份	-5,691.60	-0.15%	-2,924.40	-0.07%	-17,570.10	-0.35%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储备	1,295,368.90	34.78%	1,205,766.70	28.71%	1,046,641.80	20.91%
保留利润	1,972,651.00	52.96%	2,443,758.70	58.19%	2,944,787.50	58.8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298,264.20	88.55%	3,682,578.40	87.68%	4,009,854.00	80.11%
非控股股东权益	426,491.70	11.45%	517,364.80	12.32%	995,325.80	19.89%
权益合计	**3,724,755.90**	**100.00%**	**4,199,943.20**	**100.00%**	**5,005,179.80**	**100.00%**

从发行人权益构成比例情况来看，其他储备和保留利润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72.48亿元、419.99亿元和500.52亿元。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储备分别为129.54亿元、120.58亿元和104.66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4.78%、28.71%和20.91%。其他储备主要包括股份溢价、实缴盈余、法定储备、货币换算储备、金融资产重估储备、购股权/股份奖励储备、权益交易储备、可沽售非控股股东权益储备。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8.96亿元，降幅6.9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5.91亿元，降幅13.20%。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保留利润分别为197.27亿元、244.38亿元和294.48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52.96%、58.19%和58.8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7.11亿元，增幅23.88%。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0.10亿元，增幅20.50%。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6-26：2020-2022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7,603,484.40**	**8,814,147.50**	**9,259,332.20**
销售成本	-4,740,556.40	-5,575,156.10	-5,990,354.00
毛利	**2,862,928.00**	**3,238,991.40**	**3,268,978.20**
毛利率	37.65%	36.75%	3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478.60	161,765.60	213,964.9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及经销费用	-2,154,092.50	-2,348,767.40	-2,234,731.60
行政费用	-313,294.70	-352,430.20	-444,184.40
金融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87.60	-20,829.30	-28,94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损失	-2,238.50	-3,356.50	-5,399.30
其他费用	-176,451.00	-186,322.30	-186,356.40
利息收入	108,461.30	102,739.40	138,538.50
融资成本	-57,225.50	-74,307.20	-112,526.30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3,741.30	-3,490.50	-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46,341.80	72,823.80	40,894.90
税前利润	**415,478.60**	**586,816.80**	**650,235.30**
所得税支出	-65,319.30	-90,451.00	-131,754.90
本年/本期利润	**350,159.30**	**496,365.80**	**518,480.40**
年度/本期全面收益总额	**418,482.60**	**435,335.20**	**430,673.40**

1、收入

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020-2022年，发行人收入分别为7,603,484.40万元、8,814,147.50万元和9,259,332.2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1,210,663.10万元，增幅15.92%，主要受益于产品创新、积极的品牌营销、良好的销售执行所带来的销量增长。2022年较2021年增加445,184.70万元，增幅5.05%。

2、销售成本

2020-2022年，发行人销售成本分别4,740,556.40万元、5,575,156.10万元和5,990,35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834,599.70万元，增幅17.61%，与收入的增幅保持相对一致。2022年较2021年增加415,197.90万元，增幅为7.44%，略高于收入增幅。

3、毛利及毛利率

2020-2022年，发行人毛利分别为2,862,928.00万元、3,238,991.40万元和3,268,978.2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376,063.40万元，增幅13.14%。2022年较2021年增加29,986.80万元，增幅0.93%。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7.65%、36.75%和35.30%，整体平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布局，保持良好的经营能力。

4、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别为120,478.60万元、161,765.60万元和213,964.9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41,287.00万元，增幅34.27%。2022年较2021年增加52,199.30万元，增幅32.27%。

5、销售及经销费用

2020-2022年，发行人销售及经销费用分别为2,154,092.50万元、2,348,767.40万元和2,234,731.60万元。近年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营销力度的提升，发行人销售及经销费用快速增长。2021年较2020年增加194,674.9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人为提升渠道分销及品牌竞争力，继续采取积极的渠道发展及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策略，费用相应增加。2022年较2021年减少了114,035.80元，降幅为4.85%。

6、行政费用

2020-2022年，发行人行政费用分别为313,294.70万元、352,430.20万元和444,184.4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39,135.50万元，增幅12.49%。2022年较2021年增加91,754.20万元，增幅26.03%。发行人行政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福利及研发费用等构成，近年来随业务规模扩大亦呈逐年增长态势。

7、其他费用

2020-2022年，发行人其他费用分别为176,451.00万元、186,322.30万元和186,356.40万元。发行人每年最少一次厘定商誉是否减值，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可收回金额评估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0.00元、6.21亿元和7.42亿元。受疫情影响，贝拉米经营不及预期，贝拉米商誉累计减值较多。

8、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2020-2022年，发行人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分别为46,341.80万元、72,823.80万元和40,894.9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 26,482.00万元，增幅57.14%；2022年较2021年减少31,928.90万元，降幅为43.84%，主要因妙可由联营公司变为合并范围公司，致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减少。

9、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2020-2022年，发行人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分别为-3,741.30万元、-3,490.50万元和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250.80万元，降幅为6.70%。2022年无盈利或亏损。

10、年度/本期全面收益总额

2020-2022年，发行人年度全面收益总额分别为418,482.60万元、435,335.20万元和430,673.40万元。2021年，发行人当期全面收益总额为435,335.2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16,852.6万元，增幅为4.03%。2022年，发行人当期全面收益总额为430,673.40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4661.80万元，降幅为1.07%。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的经营性活动、投资性活动和筹资性活动的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表6-27：2020-2022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34,767.80	754,467.90	833,305.10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流量	482,177.10	-1,544,016.20	-1,486,234.70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流量	-457,050.90	677,259.00	414,710.30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2,549.30	809,174.50	5,693,433

1、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34,767.80万元、754,467.90万元和833,305.1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219,700.1万元，增幅41.08%，2022年较2021年增加78,837.20万元，增幅10.45%。

2、投资活动产生/（所用）净现金流量

2020-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82,177.10万元、-1,544,016.20万元和-1,486,234.70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21年较2020年减少2,026,193.30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57,781.50万元。

3、融资活动所得/（所用）之现金净额

2020-2022年，发行人融资活动所得/（所用）之现金净额分别为-457,050.90万元、677,259.00万元和414,710.30万元，波动明显。2020年随着贷款偿还和债务到期，导致发行人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为-457,050.90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1,134,309.90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增加。2022年较2021年减少-262,548.70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贷款及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6-28：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长期负债	1,675,418.50	2,702,986.40	3,460,815.50
总负债	4,289,868.10	5,610,191.20	6,776,140.70
已获利息倍数	8.26	8.90	6.78
资产负债率	53.53%	57.19%	57.52%

发行人2020-2022年末的长期负债分别为1,675,418.50万元、2,702,986.4万元和3,460,815.5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4,289,868.10万元、5,610,191.20万元和6,776,140.7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长期负债增加1,027,567.9万元，增幅为61.33%，主要原因为计息银行、可换股债券及其他借贷大幅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长期负债增加757,829.10万元，增幅为28.04%，主要原因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增加。

已获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26、8.90和6.78。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3%、57.19%和57.52%。发行人严格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6-29：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债务	2,614,449.60	2,907,204.80	3,315,325.20
总负债	4,289,868.10	5,610,191.20	6,776,140.70
流动比率	1.21	1.07	1.11
速动比率	0.99	0.84	0.87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07和1.11，变化幅度不大，总体较为平稳。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84和0.87，变化幅度不大，基本趋于平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四）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3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0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94	9.29	8.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9	0.99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0	24.66	23.68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企业存货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平稳趋势。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6-31：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银行及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	492,439.30	426,548.40	909,471.90
银行及其他贷款（一年以上到期）	1,401,983.20	2,276,744.30	3,001,388.60
合计	**1,894,422.50**	**2,703,292.70**	**3,910,860.5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6-32：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于一年内	492,439.30	426,548.40	909,471.90
多于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12,580.50	463,745.80	1,456,662.60

多于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1,092,804.50	1,621,564.50	1,311,289.60
多于五年	196,598.20	191,434.00	233,436.40
合计	**1,894,422.50**	**2,703,292.70**	**3,910,860.50**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表6-33：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有抵押	44,291.60	17,649.50	18,688.20
信用	1,850,130.90	2,685,643.20	3,892,172.30
合计	**1,894,422.50**	**2,703,292.70**	**3,910,860.50**

（四）发行人银行融资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208.11亿元，其中短期银行贷款余额46.38亿元，占比22.29%。中长期贷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境内外市场变化以及战略规划提前储备中长期资金导致。

表6-34：发行人2022年度银行主要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开始	结束	执行年利率	期末金额
内蒙蒙牛	银行1	2022/5/31	2025/5/26	2.70%	49,800.00
内蒙蒙牛	银行2	2022/8/10	2025/4/28	2.65%	74,000.00
内蒙蒙牛	银行3	2022/8/11	2027/3/11	2.65%	49,500.00
内蒙蒙牛	银行4	2022/8/11	2027/3/11	2.65%	49,500.00
内蒙蒙牛	银行5	2022/8/5	2024/12/27	2.70%	29,000.00
内蒙蒙牛	银行6	2022/5/19	2025/5/18	2.70%	69,000.00
内蒙蒙牛	银行7	2022/8/1	2024/12/10	2.70%	30,000.00
中国蒙牛	银团贷款	2021/5/10	2026/5/10	2.07%	205,452.10
中国蒙牛	银团贷款	2021/12/21	2026/12/21	2.37%	346,142.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或续借，未出现借款逾期的现象。

（五）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内债券余额25亿，情况如下：

表6-35：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内债情况表

债券简称	金额	上市日/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23蒙牛SCP008	25亿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9月22日	65天
合计	**25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6-36：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外债情况表

债券简称	金额	上市日/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蒙牛乳业4.25% B20230807	5.00亿美元	2018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5年
蒙牛乳业3% B20240718	5.00亿美元	2019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5年
蒙牛乳业1.875% B20250617	5.00亿美元	2020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5年
蒙牛乳业 2.5% B20300617	3.00亿美元	2020年6月17日	2030年6月17日	10年
蒙牛乳业3.08% CB20261126	48.63亿港元	2021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5年
蒙牛乳业4.50% CB20260615	6.50亿港元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3年
合计	**美元：18亿 港元：55.13亿**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及收取第三方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发行人与其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士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表6-37：2020-2022年关联方重大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向联营公司销售液态奶产品、其他产品及服务	23,182.10	10,894.10	8,100.10
向联营公司销售冰淇淋产品	2,096.50	2,743.20	2,651.20
向联营公司出售劳工、测试及租赁服务	-	1,315.10	-
向联营公司销售其他乳类产品	-	347.00	288.10

向发行人一名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出售产品	102.30	119.90	670.10
向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的联营公司购买原材料	-	56,815.90	60,013.10
向发行人一名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购买原材料	56,182.90	56,815.90	-
向联营公司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759,169.20	1,014,697.6	1,217,443.10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租赁使用权资产	-	199.90	47.8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购买广告服务	-	1,415.80	1,226.40
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一名股东的子公司购买投资存款	-	5,000.00	22,000.00
向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一名股东的子公司赎回投资存款	-	-	19,500.00
贷款予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实体	-	10,000.00	3,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及票据

表 6-38：2020-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及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联营公司	2,836.40	2,310.40	1977.40
合营公司	183.50	-	-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一名股东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48.10	239.20	256.80
合计	**3,068.00**	**2,549.60**	**2,234.20**

（2）关联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表 6-39：2020-2022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联营公司	-	460.00	471.90
合营企业	-	-	-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64.80	75,002.7	77,760.2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实体	-	10,000.0	13,000.0
合计	**64.80**	**85,462.7**	**91,232.1**

（3）关联方应付账款及票据

表6-40：2020-2022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及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联营公司	79,760.40	98,165.70	110,715.20
合营公司	10.70	-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8,510.20	6,011.70	8,983.10
合计	**88,281.30**	**104,177.40**	**119,698.30**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表6-41：2020-2022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联营公司	-	93.20	227.90
合营企业	21.50	-	
发行人一名主要股东的联属公司	-	-	
合计	**21.50**	**93.20**	**227.90**

3、与联营公司其他结余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就招商银行的贷款人民币2,700,000,000元向雏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担保事项有较完善的管理，担保条件要求为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因缺乏流动资金需向银行融资的法人经营实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部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作为被告的未完结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基于开曼律所查阅自发行人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3月30日于办公时间（开曼群岛时间）结束时止开曼群岛大法院（以下简称“大法院”）书记存放的大法院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登记册（统称“该法院登记册”）（简称“该诉讼查册”），发现该法院登记册没记载开曼群岛大法院有任何以发行人为原诉法律程序文件中被定为被告或答辩人而未决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就发行人清盘或任命重组人员或临时重组人员的呈请）、反诉或第三方通知书（以下简称“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经修订的该原诉法律程序文件。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保证金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情况

表6-4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资产名称	资产净值	抵押 开始时间	抵押 结束时间	借款银行
雅士利新西兰乳业有限公司	所有资产	131,186.69	2018.05	No ending	新西兰澳新银行
合计		**131,186.69**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资产质押情况。

（三）保证金存款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保证金存款情况如下：

表6-43：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保证金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以获得应付票据	16,232.10
抵押以获得信用证	2,305.20
抵押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
抵押以获得银行贷款	9,884.00
合计	**28,421.30**

十、衍生品交易情况

表6-44：2021-2022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类	2022年		2021年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合约	47,397.0	-	1,111.9	2,522.7
远期外币合约	637.1	3,647.7	190.1	1,231.7
合计：	48,034.1	3,647.7	1,302.0	3,754.4
非流动部分：				
外币远期互换合约	165.5	1,070.8	-	1,107.8
利率互换合约	47,397.0	-	1,111.9	2,522.7
流动部分：				
外币远期互换合约	471.6	2,576.9	190.1	123.9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结构性存款外，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为印尼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雅士利新西兰工厂、贝拉米，海外资产总额为218,074.9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80%。

截至2022年末，印尼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1,304.23万元，净资产-31,051.58万元；净利润-7,849.30万元。

截至2022年末，雅士利新西兰工厂（YashiliNewZealandDairyCo.,Limited）总资产131,186.69万元，净资产108,083.63万元；实现净利润-8,367.17万元。

截至2022年末，贝拉米（Bellamy’sAustraliaLimied）总资产65,584.04万元，净资产-21,816.85万元，净利润-39,488.58万元。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外，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十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8日为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度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2022年度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历史评级结果

1、经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2019年度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经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经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4、经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5、经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经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2021年度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7、经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2022年度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7月28日评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蒙牛”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

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的主体等级。

（三）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评级报告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规模、品牌、渠道优势突出，行业地位稳固、奶源供应维持稳定、盈利水平提升明显以及备用流动性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食品安全风险、原奶成本上涨压力、商誉和商标减值风险及对外委托贷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五）优势

1、规模、品牌和渠道优势突出，行业地位稳固。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受新产能投入运营和技改升级，2022年末乳制品年产能达1,291万吨，产能增加明显。同时公司产品保持很高的市场认可度，品牌和渠道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2、奶源供应稳定，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公司通过战略合作以及社会化合作保证原料奶的供应，2022年规模化、集约化的奶源比例保持在100%；同时，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优势显著，有利于巩固在高端乳制品市场的领导地位。

3、盈利水平提升明显。2022年，受益于降本增效的多项举措，公司经营利润提升明显。

4、备用流动性充足。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472.70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六）关注

1、食品安全风险。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若公司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度。尤其是目前食品安全管理与疫情管控共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将会面临更多挑战。

2、原奶成本上涨压力。2021年以来，原奶价格持续攀升，对公司的成本

控制形成一定压力。

3、商誉和商标减值风险。2021年因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计提商标和商誉减值合计8.21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商誉和无限使用年限商标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23.06亿元，若未来被并购企业经营不及预期，公司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

4、对外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公司目前存在较大规模对第三方牧场和柴琇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七）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获得24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624.2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472.70亿元，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备用流动性支持。

表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银行1	665,255	309,032	356,223
银行2	716,000	533,784	182,216
银行3	139,292	0	139,292
银行4	104,469	0	104,469
银行5	48,752	0	48,752
银行6	355,195	0	355,195
银行7	104,469	0	104,469
银行8	104,469	0	104,469
银行9	69,646	0	69,646
银行10	69,646	0	69,646
银行11	500,000	139,401	360,599
银行12	410,000	323,150	86,850

银行 13	95,000	95,000	0
银行 14	150,000	70,645	79,355
银行 15	200,000	0	200,000
银行 16	150,000	15,702	134,298
银行 17	600,000	0	600,000
银行 18	100,000	28,500	71,500
银行 19	300,000	0	300,000
银行 20	200,000	0	200,000
银行 21	100,000	0	100,000
银行 22	300,000	0	300,000
银行 23	160,000	0	160,000
银行 24	600,000	0	600,000
合计	**6,242,193**	**1,515,214**	**4,726,979**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内债券余额 25 亿元，待偿还的境外美元债余额 18 亿美元、港币债券余额 55.13 亿元，明细如下：

表7-2：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内债情况表

债券简称	金额	上市日/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23 蒙牛 SCP008	25 亿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65 天
合计	**25 亿**			

表7-3：发行人待偿还的境外债情况表

债券简称	金额	上市日/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蒙牛乳业 4.25% B20230807	5.00 亿美元	2018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5 年
蒙牛乳业 3% B20240718	5.00 亿美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5 年
蒙牛乳业 1.875% B20250617	5.00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5 年
蒙牛乳业 2.5% B20300617	3.00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30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蒙牛乳业 3.08% CB20261126	48.63 亿港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5 年
蒙牛乳业 4.50% CB20260615	6.50 亿港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3 年
合计	**美元：18 亿 港元：55.13 亿**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第八章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以下税务相关信息是基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和惯例而提供。如果这些法律或惯例在日后发生变更，且变更内容具有追溯力的，则以下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或惯例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中国大陆地区税务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服务属于销售服务的一种，提供金融商品转让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销售额×税率=销项税额，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36号文相关细则与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境外地区税务

（一）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毋须就下列事项向开曼群岛政府或其他税务局缴付任何（不论透过直接评税或预扣税）税款、费用或收费（印花税除外）：1、签立或交付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2、强制执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或该等债券的条款；3、按照或依据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或该等票据支付本金及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额；或4、发行、转让或赎回该等票据。开曼群岛现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具体意见请参阅开曼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按照开曼群岛法律，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签立或交付或履行或强制执行任何相关文件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毋须缴付印花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或收费，除非相关文件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是（例如，为强制执行的目的）于开曼群岛签立或其后被带进开曼群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缴付：1、有关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印花税2.00开曼群岛元（2.44美元）及2、每张债务融资工具票面上指明的本金额之0.25%，最多250开曼群岛元（304.88美元），除非已就该批债务融资工具支付500开曼群岛元（609.76美元）。如于开曼群岛签立该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文书或将该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文书带进开曼群岛，必须就有关该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文书缴付100开曼群岛元（121.95美元）的开曼群岛印花税。受制于前述，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将不会因购得、拥有或处置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而产生或缴付任何印花税、转让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或收费。除前述情况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不会因购得、拥有或处置该债务融资工具而产生或缴付任何印花税、转让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或收费。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管理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平

职务：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电话：0471-7390882

传真：0471-7390882

电子邮箱：wenshuguang@mengniu.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参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要求，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境内法律意见书；

3、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境外法律意见

书；

4、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5、关于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同意函；

6、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以上重大事项披露语言为简体中文。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

2、每年9月30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综合财务报表；

上述定期信息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师意见将以简体中文披露。

存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符合中国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公司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披露年度、半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且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日期不晚于其他公开市场渠道的披露时间。

（四）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1]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

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联系人：温曙光
	电话：0471-7390882
	传真：0471-7390882
	邮编：0115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张冬
	电话：0471-6992966
	邮编：01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樊迪
	电话：010-59886666-103317、0471-6989958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350000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宇
	电话：022-58316714
	传真：022-58316714
	邮编：300012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晨、张扬

电话：0755-88026214、0471-3406393

传真：0755-88026211

邮编：518000、010098

存续期管理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职）

联系人：张冬

电话：0471-6992966

邮编：010010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笑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8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律师事务所（境内）：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余永强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律师事务所（境外）：名称：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26楼

联系人：简立基

电话：+852 2971 3006

传真：+852 2537 2955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境内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境外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蒙牛集团总部大楼

联系人：温曙光

电话：0471-7390882

传真：0471-7390882

邮编：011500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联系人：张冬

电话：0471-6992966

传真：0471-6993001

邮编：01001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五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7）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0）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1）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债券

（12）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7 月 21 日